ISSN 1994-9766

NCC NEWS

第5卷第4期

8 月號

中華民國100年8月 出刊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人物專訪

搭起登上雲端的階梯
鄭聖慶談行動通訊的現在與未來

頭條故事

LTE 技術演進簡介

專欄話題

媒介對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倫理規範與分際
—以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為例

國際瞭望

德國兒少媒體保護機制簡介

會務側寫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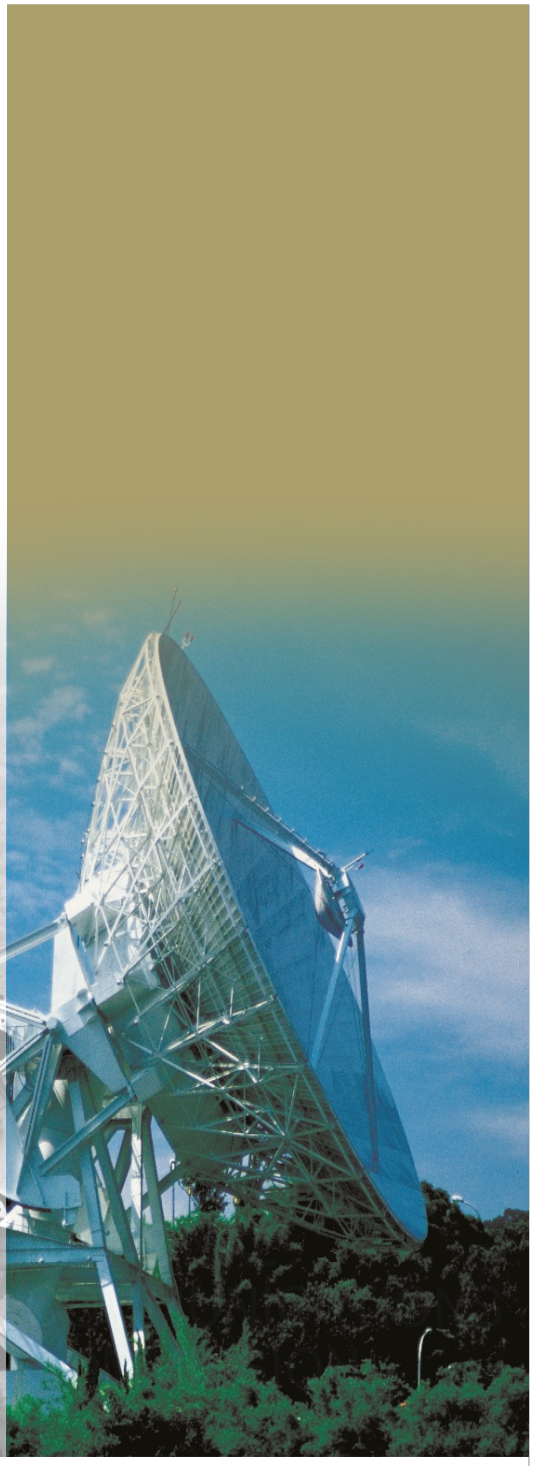

NCC NEWS 第5卷第4期

出刊日期 2011.08.28

人物專訪 | Focus Interview

01 建構尖端系統　滿足頻寬需求
搭起登上雲端的階梯
鄭聖慶談行動通訊的現在與未來

頭條故事 | Headline News

04 升級 3G 網路　接軌 4G 未來
LTE技術演進簡介

專欄話題 | Column Story

13 落實問責機制　強化製播規範
媒介對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倫理規範與分際
──以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為例

國際瞭望 | Global Outlook

25 倚重社會參與　分級自律為主
德國兒少媒體保護機制簡介

會務側寫 | NCC Locomotion

28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出版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 行 人　蘇　蘅
編輯委員　陳正倉、翁曉玲、張時中
　　劉崇堅、鍾起惠、魏學文
編輯顧問　蔡炳煌、何吉森
總 編 輯　楊英蘭
執行編輯　羅鍵中、劉秀惠、林淑娟
電　　話　886-2-33437377
地　　址　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網　　址　http：//www.ncc.gov.tw/nccnews
美術編輯　集思創意顧問（股）公司
電　　話　886-2-87977333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電話：（04）22210237

中華郵政臺北雜誌第110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歡迎線上閱讀並下載本刊
網址：http：//www.ncc.gov.tw/nccnews

著作權所有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建構尖端系統　滿足頻寬需求

搭起登上雲端的階梯

鄭聖慶談行動通訊的現在與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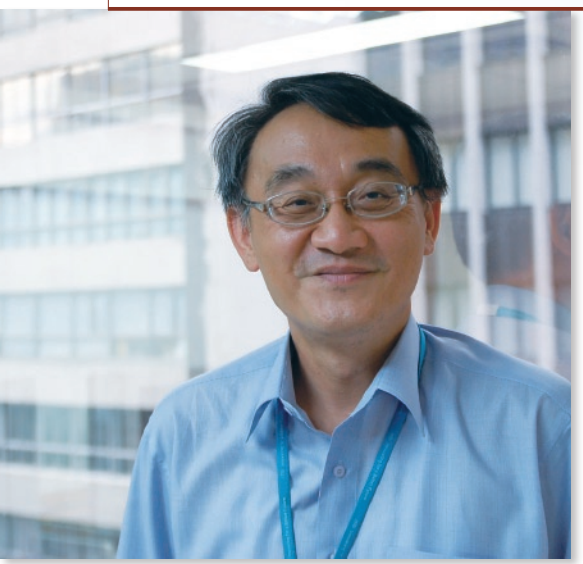

一朵白雲走走停停地飄過窗外，有種緩慢而閒適的感受。迥異於自然界的悠閒，在雲端科技蓄勢待發之際，人類世界的技術進程卻是愈發迅速，行動通訊技術由1980年代的AMPS類比式行動電話，在不到30年的時間中，一路跨過GSM、3G數位行動，到目前的4G技術，為整合未來雲端服務而做準備。

能高速移動、有超大頻寬、更可以隨時隨地暢意連接，行動通訊技術的演進將徹底改寫人類的生活。在多種技術與服務併陳的現在，數位通訊將如何匯流？未來趨勢又是如何？本文專訪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執行秘書鄭聖慶，就技術演變與產業發展的角度，分析行動通訊的發展藍圖。

❖ 由無線寬頻引領無限想像

談到行動通訊發展，鄭聖慶表示：「一切都在無線寬頻！」。從近距離、中距離，一直到遠距離的無線寬頻服務，其層層的堆疊與相互的配合，將是整個資通訊發展的主軸；而行動通訊從3G跨向4G，正代表著對於頻寬、服務品質更上層樓的期待。以無線寬頻為基礎的場景，已經是方向明確、輪廓清晰。

由產業發展面切入，鄭聖慶描繪未來五到十年之間心目中的藍圖。首先，必須以符合4G標準的無線寬頻，配合光通訊技術，架構出整個網路傳輸的骨幹。這個基礎設施的一頭連結著各式雲端服務，包括政府、企業、私人等服務平台；另一頭，使用者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等手持式（Handheld）裝置，以無線網路與不同的雲端平台連結，不但能享受各式便利服務，更將演進成為政府施政、教育等公共事務的應用介面。

在這個故事裡，每個部分均環環相扣，相輔相成，卻也有各自不同的問題。鄭聖慶認為，眼前最迫切的是無線網路與光通訊設備的投資，大部分的成本將在此發生；最難以解決的是雲端的安全性問題，有待軟體技術的進步；對於台灣來說，最具商機的則是各種手持式裝置、4G相關設備的開發，然而目前我們仍落後美、韓等國，未來至少應達到三足鼎立的目標。

智慧型手機是無線網路發展指標

由消費端觀察，上面的故事正照著劇本逐步上演。對於行動通訊市場來說，各主要產業研究單位的預測，都指向一個相同的結果，即在2013-2014年之間，智慧型手機的全球銷售數量將會追上一般功能手機（Feature Phone），出現所謂的黃金交叉。事實上，目前智慧型手機全球銷售的總金額，已經超過一般手機，由Apple、Samsung、HTC等廠商近日的成功，即可觀察出手持式裝置的魅力。

鄭聖慶分析，在三年之內，全球每兩個買手機的人，就將有一人會選擇智慧型手機，而這個比例更將逐漸增加；而對於電信服務的提供者來說，無線網路的頻寬將成為最大的挑戰。智慧型手機的一大功能是欣賞影片（Video），而影片需要的頻寬，超過語音的20倍以上，故先進國家的業者目前均加速佈建Wi-Fi，以緩解影片造成過量的網路負荷。

然而Wi-Fi只是救急，更非長遠之計。現行之3G、HSPA+等系統已無法滿足迅速增加的頻寬需求，唯有完成4G系統的建構，才能由基礎解決無線網路的龐大需求。鄭聖慶解釋，國際電信聯盟遠端通訊標準化組（ITU-T）對於4G的定義，就是在高速移動中達到100mbps、低速移動或靜止時則達到1Gbps的傳輸速率。當4G時代來臨，無線網路的效能將數倍於今日，不但能提供更佳的服務，同時也將使用者與雲端科技更緊密的連結在一起。

兩項新世代技術的競爭

在3G時代中，Video Phone技術已然成型，但發展一直受限，原因在於上傳的影像可能涉及個人隱私等問題，市場接納意願不高。然而現在的影片需求，主要是透過網路影音平台的分享，再以各式網路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接收觀賞。整個型態上來說，下載的需求遠高於上傳，形成不對稱的通訊型態。

目前可能達到4G標準的技術，以WiMAX和LTE Advanced較為受到重視，兩者均為新一代無線寬頻技術，以影音視訊、IPTV等應用為主；這些技術可以調整上傳、下載速度，非常適合現在的需求，也成為各國競相發展的目標。

由INTEL所提出的WiMAX，在台灣啓動的時間甚早，原因為INTEL看準我國強勢IT產業對世界的影響力，故希望透過產業合作方式推廣WiMAX。鄭聖慶表示，由無線寬頻產業的角度來看，WiMAX的進度比LTE快，進入市場的時間當然較早；而當近兩年LTE開始嶄露頭角，產業中也出現不同的想法，兩大陣營的型態也逐漸成形。

2010年國內WiMAX產業表現亮麗，產值達到新台幣288億元，鄭聖慶表示，這樣的成績尚未列入HTC的WiMAX手機EVO，其200萬台的成績有著近300億元的銷售額。整體來看，WiMAX成長頗快，全球已經有1,700萬以上的用戶，在美國、日本等地區，每季的成長超過30%。不過，啓步較晚的LTE，亦有後來居上的態勢，鄭聖慶表示，近年新興國家的無線網路建置多處於暫停的狀態，即為面對技術選擇的問題。

引日本經驗為借鏡

談到新世代無線通訊服務的發展，鄭聖慶認為日本是可以觀摩學習的對象，更可能是發展4G的最

終答案。由KDDI投資的UQ通訊，推動WiMAX大約三年的時間，至2011年6月用戶已突破100萬，預計今年底將達到200萬。UQ通訊是一家很特別的公司，戰略以高度WiMAX覆蓋率為主軸，其在日本境內達成80-90%佈建後，才開始大力推動銷售，如此不但能迅速的推廣，達到每季30%以上的成長率，更提供優質的服務，累積客戶的滿意與推薦。

鄭聖慶提出UQ通訊最關鍵的策略，就是將WiMAX戶外基地台與室內基地台的比例提升至1：1的水準。一般來說，其他國家基地台戶外與室內的比例多在4：1左右，因戶外空間廣闊，必須以更多的基地台提供服務。然而UQ通訊認為，真正的商機在室內，大幅提升室內覆蓋率，才能緊緊抓住客戶。

根據統計，無線寬頻的使用者，室內佔70%、戶外僅有30%，然而室外基地台訊號在進入室內約8公尺處，即難以提供服務，這是在數位電視研究時就已產生的問題。鄭聖慶認為，以日本對於服務業研究的透徹程度，會花費大幅成本提升室內覆蓋率，一定經過審慎的考慮與精確的評估，這一點不只是WiMAX業者必須注意，LTE的發展也將面對相同課題。

❖ 4G推動的技術抉擇與制度問題

現階段WiMAX的推動較為領先，然而LTE則有其獨特的優勢，例如較WiMAX高出15-20%的網路效率，改進了WiMAX為人詬病的電力消耗等。如此來看，無線寬頻的佈建，LTE是否會是更好的選擇？但是，由UQ發佈的資訊中，實際網路測試的結果，WiMAX效率卻小勝LTE。技術之間的抉擇，是不是會影響未來的發展？

鄭聖慶認為，WiMAX與LTE之間並沒有選擇的問題，未來兩者將會以並行的模式共存。由美國、日本的發展來看，均已看見這樣的趨勢，畢竟對於電信服務業者來說，兩個不同的頻譜將是加倍寶貴的資產；而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只要能提供更好的服務，根本無須在意背後的支援技術。由此觀察，未來智慧型手機等網路裝置，均將朝向多模方向發展。

站在輔導產業發展的角度，鄭聖慶認為應重新思考電信業者之間的專線費用。現行租用專線的費用過高，將墊高無線寬頻服務業者的成本；未來在用戶增加的情況下，自身沒有固網的WiMAX或是LTE業者，經營將會十分困難，進而影響投資意願及國家整體建設。

目前法規對於電信業者之間的費率並未規範，鄭聖慶建議通傳會可以扮演專線仲裁者的角色，或是以批發的概念，改變計費方式，建構無線寬頻服務業者合理的發展環境，在多元產業的競合中激發綜效，4G才能更迅速踏實的在國內生根茁壯。

鄭聖慶小檔案

鄭聖慶為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長期投身於國內資通訊產業推動工作，曾擔任工研院電通所副組長、經濟部數位視訊工業推動小組執行秘書，並主持多項寬頻網路技術研發計畫，現任工研院資通所組長、技術總監，以及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執行秘書等職。

升級3G網路　接軌4G未來

LTE 技術演進簡介

■周傳凱、陳譽明

前言

行動通信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提供人們隨時隨地便利的通信服務，並促進行動通信服務產業的蓬勃發展，從第一代（1st Generation，1G）、第二代（2nd Generation，2G）、第三代（3rd Generation，3G）不斷的演進，並持續往第四代（4th Generation，4G）邁進。歐洲的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GSM）為2G標準，是全球首次提供數位化的行動通信系統，然而隨著行動數據服務的需求日增，從2G進展到WCDMA、CDMA2000與TD-SCDMA等3G標準技術，並衍生發展出WCDMA的HSPA及CDMA2000 的EV-DO與3xRTT的更高速行動上網服務。

此外，行動通信已從單純的語音通信、數據通信服務，朝向結合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多媒體服務，為了進一步整合高品質、高畫質、高傳輸速率的無線通訊服務，行動通信產業聯盟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3GPP）提出下一世代的長期演進技術（Long Term Evolution，LTE），並規劃以LTE演進技術為基礎，發展4G的行動通信標準（LTE-Advanced）。本文將就3G至LTE的技術演進歷程，及LTE-Advanced的發展現況逐一做介紹。

ITU 3G至4G標準制定的發展

目前市場主流的3G，係為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所制訂的全球標準IMT-2000（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2000），共核准6個IMT-2000的技術標準（包括CDMA2000、WCDMA、TD-SCDMA、EDGE、DECT及WiMAX），其中以寬頻帶分碼多工存取（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WCDMA）的布建程度最遍及全球，而相關的技術規範亦最完備成熟。截至目前全球約有1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98家3G營運商係採用WCDMA做為商用系統，全球用戶數7億人，預估至2011年底用戶數將超過10億人。

表一、3G及LTE技術發展期程表

3GPP技術規範版本	年份	概述
Release 99	2000 Q1	第一個以WCDMA系統的3G商用網路規範
Release 4	2001 Q2	新增 all-IP核心網路
Release 5	2002 Q1	新增 IMS 與 HSDPA技術規範
Release 6	2004 Q4	新增 HSUPA技術規範
Release 7	2007 Q4	新增 HSPA+技術規範及SIM卡高速協議
Release 8	2008 Q4	新增LTE及All-IP網路之進階技術
Release 9	2009 Q4	增強WiMAX及LTE/UMTS之間的互通性
Release 10	2010 Q2	LTE Advanced技術制訂規劃
Release 11	制訂中	增強跨網路IP化應用服務互連技術規範

資料來源：3GPP，電信技術中心整理

為了進一步提升3G的技術性能，3GPP又陸續完成了高速下行鏈路封包接取（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HSDPA）及高速上行鏈路封包接取（High Speed Uplink Packet Access，HSUPA）等規範。讓HSDPA在一個5MHz載波的下行鏈路的傳輸速率可達8-10 Mbps，如採用多輸入多輸出（Multi-input Multi-output，MIMO）的天線技術，則傳輸速率可達20 Mbps。HSUPA可提供在一個5MHz載波的上傳速度可達到5.76 Mbps，在3GPP Release 7 （2007年 Q4完成）的HSPA+技術，更達到11.5 Mbps的傳輸速率，但是與未來4G的技術需求相比，HSPA+的技術差距仍然很大。因此3GPP遂提出LTE的技術標準，做為銜接既有3G及未來4G的中繼技術。目前LTE的相關規範已於2008年制訂完成，如表一所示。並於2009年底首先由挪威與瑞典電信營運商TeliaSonera揭開LTE商用網路營運。目前約有歐、美及日本等16個國家部署LTE的商用網路。

ITU從2000年起開始規劃下世代的無線通訊系統，發展4G的技術，並命名為先進國際行動通信系統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Advanced，IMT-Advanced）。目前IMT-Advanced的標準制訂仍然在進行中，於2010年10月WP5D工作組確定IMT-Advanced的技術標準架構和主要的規格特性。並預計於2011年完成IMT-Advanced技術規範的標準化。截至目前，包括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及3GPP、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日本的無線工業及商貿聯合會（ARIB）、韓國（TTA）、和IEEE等團體均向ITU提交IMT-Advanced技術標準的候選提案，並涵蓋LTE-Advanced和IEEE 802.16m兩種下世代的無線通訊技術。4G標準的發展演進歷程，如圖一所示。

❖ 各國LTE頻譜規劃及執照開放

為滿足 LTE 同時支援分頻雙工（Frequency-Division Duplexing，FDD）模式與分時雙工（Time-Division Duplexing，TDD）模式的頻譜使用，並符合 ITU 所規範各地區無線電頻率配置規則，3GPP 規劃 20 個 FDD 與 11 個 TDD 頻道的頻譜，如圖二所示，其中我國規劃使用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段（2500~2690 MHz）已於 2007 年釋出使用 WiMAX 技術標準[1]，保留部分 FDD 雙工模式的第 7 頻道（UL：2500~2570 MHz，DL：2620~2690 MHz）[2]。

1 我國目前已釋照「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譜：2565~2695,2595~2625 MHz及2660~2690 MHz
2 我國2500~2690 MHz尚未釋出頻譜：2500~2565 MHZ及2625~2660 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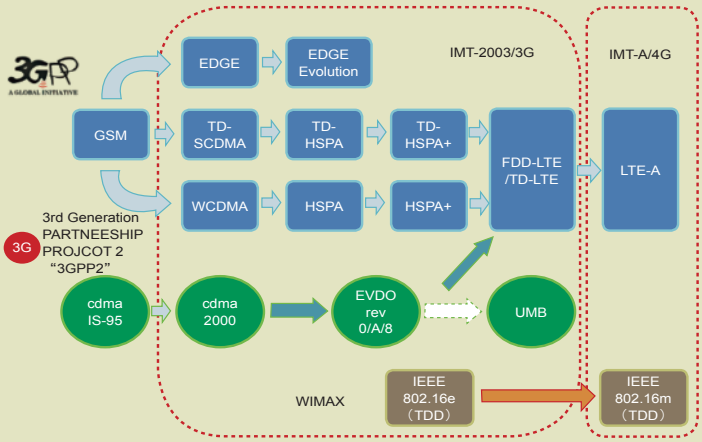

圖一、行動通訊國際標準的發展演進歷程

資料來源：3GPP/Wimax Forum

E-UTRA Operation Band	Band name	Uplink（UL）Opertting band BS receive UE transmit			Downlink（DL）operating band BS transmit UE receive			Duplex Mode
		Ful_low-Ful_high			Fdl_low-Fdl_high			
1	2.1GHz	1920 MHz	-	1980 MHz	2110 MHz	-	2170 MHz	FDD
2	PCS 1900	1850 MHz	-	1910 MHz	1930 MHz	-	1990 MHz	FDD
3	1800 MHz	1710 MHz	-	1785 MHz	1805 MHz	-	1880 MHz	FDD
4	AWS	1710 MHz	-	1755 MHz	2110 MHz	-	2155 MHz	FDD
5	850 MHz	824 MHz	-	849 MHz	869 MHz	-	894 MHz	FDD
6[1]	850 MHz（Japan #1）	830 MHz	-	840 MHz	875 MHz	-	885 MHz	FDD
7	2.6 GHz（IMT Ext）	2500 MHz	-	2570 MHz	2620 MHz	-	2690 MHz	FDD
8	900 MHz	880 MHz	-	915 MHz	925 MHz	-	960 MHz	FDD
9	1700 MHz	1749.9 MHz	-	1784.9 MHz	1844.9 MHz	-	1879.9 MHz	FDD
10	Ext 1.7/2.1 GHz	1710 MHz	-	1770 MHz	2110 MHz	-	2170 MHz	FDD
11	1500 MHz lower	1427.9 MHz	-	1447.9 MHz	1475.9 MHz	-	1495.9 MHz	FDD
12	Lower 700 MHz	699 MHz	-	716 MHz	729 MHz	-	746 MHz	FDD
13	Upper C 700 MHz	777 MHz	-	787 MHz	746 MHz	-	756 MHz	FDD
14	Upper D 700 MHz public safety/private	788 MHz	-	798 MHz	758 MHz	-	768 MHz	FDD
15		Reserved			Reserved			FDD
16		Reserved			Reserved			FDD
17	Lower B. C 700 MHz AT&T blocks	704 MHz	-	716 MHz	734 MHz	-	746 MHz	FDD
18	850 MHz（Japan #4）	815 MHz	-	830 MHz	860 MHz	-	875 MHz	FDD
19	850 MHz（Japan #5）	830 MHz	-	845 MHz	875 MHz	-	890 MHz	FDD
20	CEPT800	832 MHz	-	862 MHz	791 MHz	-	821 MHz	FDD
21	1500 MHz（Japan #6）	1447.9 MHz	-	1462.9 MHz	1495.9 MHz	-	1510.9 MHz	FDD
24	US L-Band	1626.5 MHz	-	1660.5 MHz	1525 MHz	-	1559 MHz	FDD
...								
33	TDD 2000 Lower	1900 MHz	-	1920 MHz	1900 MHz	-	1920 MHz	FDD
34	TDD 2000 Upper	2010 MHz	-	2025 MHz	2010 MHz	-	2025 MHz	FDD
35	TDD 1900 Lower	1850 MHz	-	1910 MHz	1850 MHz	-	1910 MHz	FDD
36	TDD 1900 Upper	1930 MHz	-	1990 MHz	1930 MHz	-	1990 MHz	FDD
37	PCS Center Gap	1910 MHz	-	1930 MHz	1910 MHz	-	1930 MHz	FDD
38	IMT Extension Gap	2570 MHz	-	2620 MHz	2570 MHz	-	2620 MHz	FDD
39	China TDD	1880 MHz	-	1920 MHz	1880 MHz	-	1920 MHz	FDD
40	2300 MHz	2300 MHz	-	2400 MHz	2300 MHz	-	2400 MHz	FDD
41	US 2600	2496 MHz	-	2690 MHz	2496 MHz	-	2690 MHz	FDD
42	3500 MHz	3400 MHz	-	3600 MHz	3400 MHz	-	3600 MHz	FDD
43	3700 MHz	3600 MHz	-	3800 MHz	3600 MHz	-	3800 MHz	FDD
	Note 1:Band 6 is not appwcable Source: 3GPP TS 35.104 V10.2.0（2011-4）							

圖二、 LTE使用頻譜規劃

資料來源：GSMA

截至2011年6月底，目前各國已推出LTE網路服務的國家如表二所列，各個地區所釋出的頻譜依據ITU規範及國家頻譜政策考量，如以下所述：

- 700 MHz：美國（數位紅利頻段）。
- 800 MHz：歐洲（數位紅利頻段）。
- 2600 MHz：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部分國家。
- 1800 MHz：歐洲、南非、新加坡（2G回收及重置頻段）。

❖ 3GPP LTE技術標準規格

LTE是3GPP無線接取網路（Radio Access Network）的技術標準， LTE工作小組自2005年開始先期研究的階段，並於2008 年底完成Release 8的制定，其主要的參數規格，如圖三所示。

由於LTE 採用正交分頻多工技術（Orthogonal frequency-division multiplexing，OFDM）作為無線接取網路的空中介面技術，因此提供極佳的頻譜利用率，對於多路徑傳遞所引發的窄頻同頻干擾、碼際干擾（inter-symbol interference，ISI）與衰減，具備極佳的抑制能力。同時，為避免影響終端成本及設備電池續航力，LTE的下行鏈路採用OFDM技術，上行鏈路則是使用單載波分頻多重接取（Single Carrier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SC-FDMA）技術。在3GPP LTE的TR 25.913技術規範文件中，要求系統必須符合下列規格：

■可提供工作模式有FDD模式與TDD模式。

■可調變的上行鏈路及下行鏈路頻寬，提供1.4 MHz、3 MHz、5MHz、10 MHz、15 MHz 及 20 MHz。

■用戶傳輸速率（User Throughput）：

- 下行鏈路（Downlink）：最高傳輸速率可達 100 Mbps。
- 上行鏈路（Uplink）：最高傳輸速率可達 50 Mbps。

表二、國際已推出LTE商用網路的國家及業者

國家	業者/網路	營運日期	使用頻段
挪威	TeliaSonera	2009.12	2.6 GHz
瑞典	TeliaSonera	2009.12	2.6 GHz
烏茲別克	MTS Uzbekistan	2010.07	2.6 GHz / 700 MHz
烏茲別克	Ucell/TeliaSonera	2010.08	2.6 GHz
波蘭	Centernet Wrodzinie	2010.09	1.8 GHz
波蘭	Mobyland / Eutelia	2010.09	1.8 GHz
美國	MetroPCS	2010.09	1.7/2.1 GHz
奧地利	A1 Telekom Austria	2010.10	2.6 GHz
奧地利	T Mobile Austria	2010.10	2.6 GHz
瑞典	TeleNor /Net4Mobility	2010.11	2.6 GHz / 900 MHz
瑞典	Tele2 /Net4Mobility	2010.11	2.6 GHz / 900 MHz
香港	CSL New World	2010.11	2.6 GHz
芬蘭	TeliaSonera	2010.11	2.6 GHz
德國	Vodafone D2	2010.12	790 862 MHz
美國	Verizon Wireless	2010.12	700 MHz
芬蘭	Elisa	2010.12	2.6 GHz / 1.8 GHz
丹麥	TeliaSonera Denmark	2010.12	2.6 GHz
愛沙尼亞	EMT / Telia Sonera	2010.12	2.6 GHz
日本	NTT DoCoMo / Xi	2010.12	1.5 GHz
德國	T Mobile / DeutscheTelekom	2011.04	800 MHz
菲律賓	Smart Communication/Piltel	2011.04	2.1GHz
立陶宛	Omnitel	2011.05	2.6 GHz/1.8 GHz
拉脫維亞	LMT	2011.06	1.8 GHz
新加坡	MobileOne/M1 3G	2011.06	1.8 GHz/2.6 GHz

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整理

Access Scheme	UL	DTFS-OFDM
	DL	OFDMA
Bamdwidth		1.4,3,5,10,15,20MHz
Minimum TTI		1msec
Sub-carrier spacing		15KHz
Cyclic prefix	Short	4.7user
	Long	16.7usec
Modulation		QPSK, 16Qam,64QZM
Spatial multiplexing		Sigle layer for UL per UE Upto 4 layers for DL per UE MU-MIMO supported for UL and DL

圖三、LTE Release 8 主要的參數規格

資料來源：3GPP

■ 頻譜效率（spectrum efficiency）：

- 下行鏈路之頻譜效率（bits/sec/Hz/site），需達R6 HSDPA 的 3 至 4 倍。
- 上行鏈路之頻譜效率（bits/sec/Hz/site），需達R6 HSUPA 的 2 至 3 倍。

■低延遲 （low latency）：

- 控制訊號 C-plane 的時間延遲部份，系統由 Idle 模式至啓動狀態，其轉換時間需低於 100ms。當不使用間斷式接收機制（Discontinuous Reception，DRX）狀態下，轉換時間可低於 50ms。
- 使用者訊號 U-plane 的時間延遲部份，在網路無負荷（unloaded）的條件下，需低於 5ms。

■移動性：

- 針對使用者移動速率在 0~15 km/hr，需具有最佳化性能。
- 針對使用者移動速率在 15~120 km/hr，仍需有高性能。
- 系統需能支援移動速率在 120~350km/hr 的高速移動使用者。

■覆蓋面（Coverage）：

- 希望蜂巢細胞（Cell）覆蓋範圍在 5 km 內，具有最佳的傳輸速率、頻譜效率及移動性。
- 希望 Cell 覆蓋範圍在 30km 內，仍有最佳的移動性，但傳輸速率及頻譜效率則稍降低。

■支援強化的多媒體廣播群播服務（Enhanced multimedia broadcast multicast service，E-MBMS），例如：行動電視服務（mobile TV service）。

■既有的3G系統可與非3GPP技術標準的系統達成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

一、LTE下行鏈路傳輸架構

LTE下行鏈路傳輸架構使用以傳統式的OFDM為基礎的正交分頻多重接取（Orthogonal Frequency-Division Multiple Access，OFDMA）技術。在OFDM系統中，可用的頻譜可分為數個載波，稱為子載波，它們互成正交，利用快速傅立葉轉換（Fast Fourier Transform，FFT）的特性OFDM可容易地適用不同的頻寬，例如：10 MHz可分成1,024個子載波，而5 MHz可分成512個子載波，並可搭配不同調變模組（QPSK、16 QAM或64QAM），增加資料承載量，提高傳輸速率，如圖四所示。

LTE利用OFDMA支援各式不同頻寬（1.4 MHz、3 MHz、5MHz、10 MHz、15 MHz 及 20 MHz），子載波被組合成副通道，這些副通道可基於不同用戶的特殊應用（如語音、串流視訊或網際網路接取等）需求動態分配以滿足所需頻寬，如圖五所示。

二、LTE上行鏈路傳輸架構

由於OFDMA的特性比較不適合上行鏈路，主要是因為OFDMA為了傳輸衆多的子載波，將需要極高的峰值平均功率比（Peak-to-Average Power Ratio，PAPR），假如應用OFDMA於上行鏈路，將導致行動用戶終端設備電力快速消耗，如圖六所示。

SC-FDMA 具有較低的PAPR特性，搭配不同的調變方式（BPSK、QPSK、8PSK、16 QAM），可有效對抗多重路徑衰減改善了涵蓋範圍與蜂巢邊緣效應。

三、先進天線技術

目前所有的無線接取技術大都面臨信號衰減、多重路徑干擾和有限的頻譜使用等挑戰，MIMO技術在不需佔用額外無線電頻譜的條件下，利用多重路徑傳輸方式，提供更高的數據吞吐量，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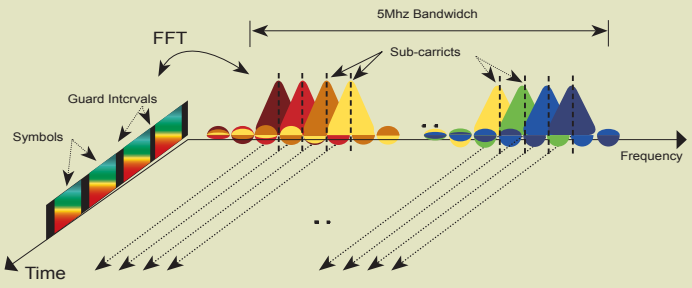

圖四、OFDM 頻譜信號

資料來源：3G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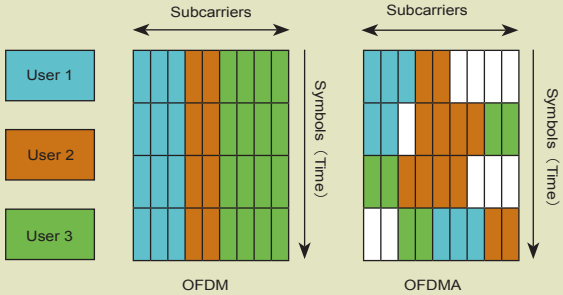

圖五、OFDM 與 OFDMA 用戶頻寬分配差異

資料來源：Agil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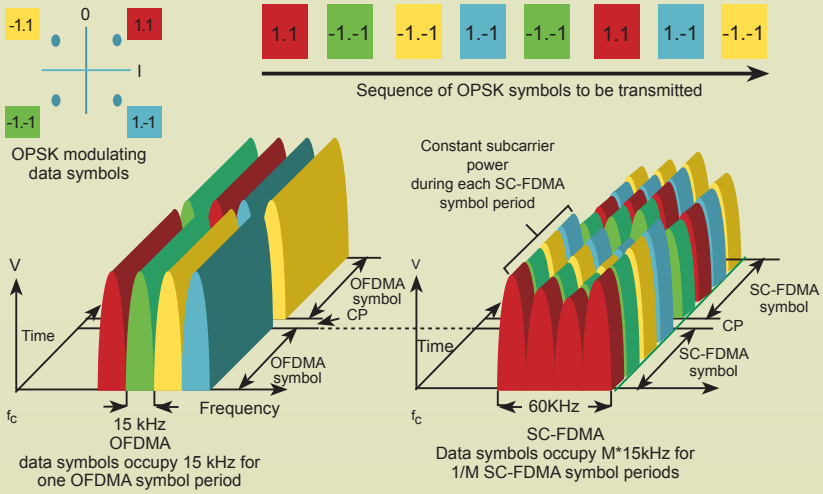

圖六、 SC-FDMA 與 OFDMA 比較

資料來源：Agil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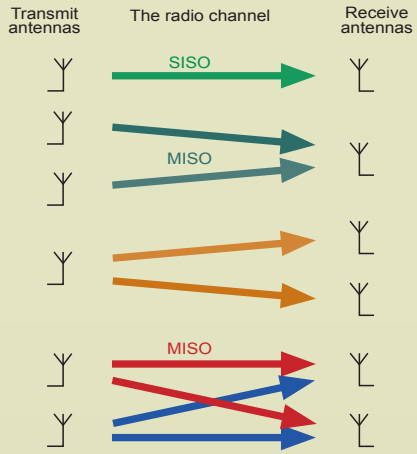

圖七、天線接取模式比較

資料來源：Agilent

MIMO的特性就是在相同時間內，能在相同的無線電通道內傳輸兩個或更多的數據信號，系統在每個無線電通道內傳送的數據將能提高兩倍或更多倍。LTE採用MIMO為多重接取技術，以提高系統傳輸的吞吐量，並配合波束成形（beam-forming）技術可增加覆蓋範圍和可靠性。

四、LTE核心網路架構

為解決目前的GSM及UMTS封包核心網路複雜且具階層性架構，3GPP於LTE核心網路SAE（System Architecture Evolution）/EPC （Evolved Packet Core），簡化為扁平化系統架構，以降低系統維運複雜度，另外，SAE/EPC除了提供3GPP行動通信網路標準（例如：2G/3G和LTE），亦並提供非3GPP行動通信網路標準（例如： CDMA 2000、WiMAX、TD-SCDMA與WLAN） 無縫隙的通訊服務，如圖八，這種方法將能充分保持對舊有網路的向下相容性，讓目前已廣泛部署的GSM、WCD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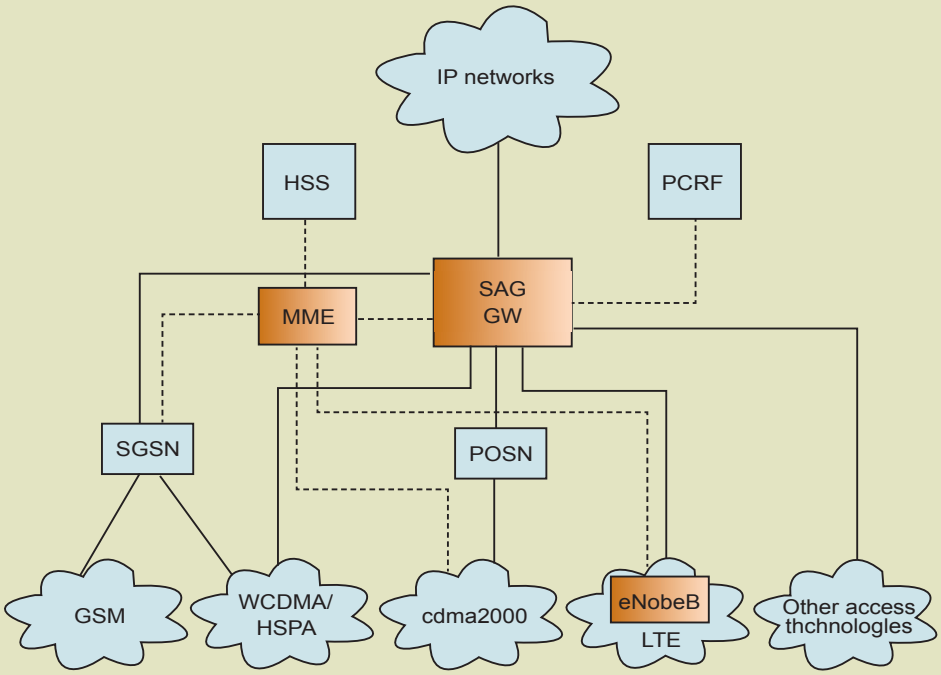

圖八、3GPP 系統核心演進架構

資料來源：Ericsson

與HSPA網路可以逐步升級到LTE/SAE系統架構，也代表目前非WCDMA規範的CDMA/CDMA 2000、WiMAX、TD-SCDMA與WLAN網路，亦可順利演進至LTE/SAE系統架構。

❖ LTE技術的應用服務

依據全球行動供應商協會（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GSA）無線通訊市場應用服務研究發現[3]，目前全球3G電信業者提供之應用服務類型，可歸納包括：Mobile banking、Mobile gaming、Mobile health、Mobile music and video以及Mobile web browsing等5種。然而隨著IP技術及LTE等無線寬頻技術的發展，無線網路寬頻的應用益加蓬勃，業者為了讓消費者透過 LTE 技術，享受高畫質視訊、語音及數據等多樣高速行動寬頻服務，除了提供上述之應用服務類型外，更在終端設備或應用服務，積極發展出多種產品規格與服務。包括在終端設備部分，推出行動網卡（Dongle）、行動路由器（Mobile Router）、家用聯網設備（Indoor CPE）、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聯網裝置（MID）等。資策會MIC也預估[4]，LTE應用服務推廣初期，將以行動資料傳輸服務為主，Dongle、Mobile Router及多模LTE智慧型行動電話，將引領首波的設備商機。

3 GSA Website，http://www.gsacom.com/gsm_3g/value_added_services.php4。
4《創新發現誌》ideas 2011 年 4 月號「MWC 現場直擊 2011 年行動通訊 10 大趨勢」，MIC 行動通訊產業分析師 顏向瑜。

在應用服務部分，初期將以資料服務為主（Data over LTE）。由於LTE是以封包交換的網路傳輸設計，不同於傳統的電信交換資料傳輸架構，因此LTE在傳輸語音和簡訊，將面臨技術上的瓶頸。不過隨著IP 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IMS）多媒體子系統的發展成熟，LTE可運用以IMS為基礎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克服電信營運商標準各行其是的混亂局面。因此，GSMA積極的推動全球電信營運商採用同一標準，包括藉由LTE傳輸語音和簡訊的計畫（Voice over LTE，VoLTE）。

目前VoLTE計畫已有超過40家行動營運商、手機製造商和網路設備商所支持參與。這些廠商使用開放標準去定義IMS語音和SMS over LTE的各類功能指令或進行LTE網路之間語音互聯和通話漫遊的標準化測試。已有營運商推出VoLTE服務的時間表，如北美Verizon希望最快能在2011年底推出VoLTE服務，香港CSL則規劃於2012年，而北美AT&T則預計於2013年推出VoLTE服務。

3GPP LTE-advanced 技術未來發展趨勢

3GPP以LTE（Release 8）為基礎，提出符合IMT-Advanced規範之技術標準：LTE-Advanced（Release 10），如表三所示。

表三、LTE-advanced與LTE、IMT-Advanced效能比較

		Rel. 8 LTE	LTE-Advanced	IMT-Advanced
Peak data rate	DL	300 Mbps	1 Gbps[5]	1 Gbps[6]
	UL	75 Mbps	500 Mbps	
Peak spectrum efficiency [bps/Hz]	DL	15	30	15
	UL	3.75	15	6.75
Capacity [7] [bps/Hz/cell]	DL 2X2	1.69	2.4	-
	DL 4X2	1.87	2.6	2.2
	DL 4X4	2.67	3.7	-
	UL 1X2	0.74	1.2	-
	UL 2X4	-	2.0	1.4
Cell edge user throughput [bps/Hz/cell/user]	DL 2X2	0.05	0.07	-
	DL 4X2	0.06	0.09	0.06
	DL 4X4	0.08	0.12	-
	UL 1X2	0.024	0.04	-
	UL 2X4	-	0.07	0.03

資料來源：電信技術中心

5 使用 70 MHz 頻寬及 4X4 MIMO 天線模式情境下。
6 低速移動情境 1 Gbps，高速移動 100 Mbps。
7 Capacity 及 Cell edge user throughput 效能使用情境：LTE TR25.912（Case 1 scenario）、LTE -Advanced TR36.913（Case 1 scenario）、IMT-Advanced ITU-R M.2135（Base Coverage Urban scenario）。

LTE-Advanced符合ITU IMT-Advanced規範要求，亦能向下相容於目前建置之LTE系統，以節省營運商建置成本與時間，LTE-Advanced並採用多項的創新技術，例如：Carrier Aggregation、Multiple Access Scheme、Enhanced Multi-antenna Techniques、Coordinated Multi-Point Scheme及Relaying架構等，簡要說明如下。

一、Carrier Aggregation

IMT-Advanced規範要求使用100 MHz頻寬，在現行規劃使用頻譜中大都是片段無連續，Carrier Aggregation主要是由多個載波元件（component carriers，CCs）組成的頻寬，達到頻譜動態使用的效能。

二、Multiple Access Scheme

LTE-Advanced所使用的Multiple Access Scheme可分為downlink及uplink兩個部分：

- Downlink Multiple Access Scheme：以OFDMA多工技術及component carrier為基礎架構，將每個下行的資料以Transport block（TB）為單位，以並行方式的對應到傳輸的載波元件。
- Uplink Multiple Access Scheme：使用展開N個時間的DFT OFDM技術，並以多個載波元件對應不同頻道並行傳輸方式。

三、Enhanced Multi-antenna Techniques

LTE-Advanced所使用的Enhanced Multi-antenna Techniques主要分為downlink及uplink兩個部分：

- Downlink：使用2組參考訊號（CSI-RS、DM-RS）提供使用者多天線傳輸訊號導引，最高可提供8組訊號提供於同一使用者。
- Uplink：導引使用者進行多天線上行鏈路傳輸，最高可提供4組上行傳輸訊號於同一使用者。

四、Enhanced Multi-antenna Techniques

LTE-Advanced除採用多重接取與多天線傳輸方式達到高頻譜使用效能，並採用多站臺協同傳輸方式，以達到頻譜使用效能最大化以及提升站臺邊緣使用者傳輸速率。

五、Relaying

為達迅速布建與降低建置成本，LTE-Advanced採用成本低廉的Relay架構改善訊號涵蓋與既有站臺服務負載，提供多樣性與彈性的網路布建。

結論

綜合以上分析，隨著國際行動通信技術的發展演進，未來LTE及LTE-Advanced系統將成為全球營運商做為升級既有3G網路的主流技術選項之一。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除了亞太行動寬頻係使用3GPP2 CDMA 2000系統之外，其餘各家業者皆採用3GPP WCDMA系統。然而從技術演進的角度觀察，不論是CDMA 2000或WCDMA，未來都可演進至3GPP所制訂的 LTE或LTE-Advanced，做為下世代的無線通訊系統。因此LTE及LTE-Advanced將是影響全球下世代無線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值得我國產、官、學各界持續的關注及研究。

（作者爲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工程師）

落實問責機制　強化製播規範

媒介對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倫理規範與分際
—以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為例

■傳播內容處

作為當今重要的公共領域工具，電視新聞媒介在商業市場邏輯運作下，屢屢出現偏離公共利益之作為，例如《中國時報》的「時報鷹簽賭案」、TVBS處理「薛凱莉事件」及「陳勝鴻、潘彥妃事件」、旺旺集團的「中視中天董監事變更案」，乃至於99年底年代新聞臺報導「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這些案例所反映的是，新聞媒介在報導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媒介組織利益之涉己事件時，易失去中立性角色，而轉向自身利益傾斜。特別是媒介集團化已為產業趨勢，更易有壟斷言論市場之虞。因此，本文從涉己事件的新聞報導個案，彙整國內外公共廣播媒體及商業新聞臺相關節目製播規範，並探討媒體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的倫理規範與分際。

❖ 媒介倫理原則與社會公器角色

媒介倫理學（media ethics）[1] 談論的不僅是新聞事實的對與錯、不造假，更涉及媒介工作者的規範訓練、道德範疇，以及媒介對人權、倫理情境、如何因應公眾輿論等範疇，因此，方興未艾的媒介倫理學探究的正是在憲法保障言論與新聞自由的前題下，媒介實務運作的議題，特別是法律沒有強制禁止，而需媒介自律的道德規範。

回顧倫理學的哲學傳統，大致可推衍出媒介倫理原則的四大面向，第一面向自德行倫理學探究媒介表現，意謂媒介避免偏頗、追求公正之原則；第二面向自義務論切入，反映之媒介倫理原則為追求事實；第三面向自效益（功利）論出發，期許媒介以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為行動方針；第四面向自正義論切入，反映媒介應尊重多元價值、保護弱勢之原則。

以倫理原則審視媒介表現，主要是因為新聞媒介有其特殊社會角色——提升公共利益、促進良性民主政治、建構意見自由市場等。且媒介具有形塑個人腦海中圖像的效果，對社會大眾具有集體、隱性且長期的影響力，因而向大眾傳遞正確、客觀、公正的訊息，讓媒介真實與社會真實間的差距縮小，均是媒介擔負社會角色與特殊功能的重要目標。若新聞媒介視倫理原則為無物，那麼，媒介失控的表意自由所衍生之結果，恐使私人利益取代公共利益、偏頗取代平衡，進而使社會與媒介均雙輸的局面。

1 參見鍾起惠（2009：39），〈媒介倫理學〉，《批判的媒體識讀》【第二版】，成露茜、羅曉南主編（正中書局）。

表一、倫理學的傳統及其媒介規範應用

倫理原則	主要思想家	主要觀點	媒介倫理原則
德行倫理學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強調人格、美德的培養。認為每種美德都有相應的缺點，應求中庸之道。	避免極端偏頗，追求平衡報導。
義務論	康德 Immanuel Kant	人類應以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行事；而個體的行為須切合其角色與目的。	不欺騙、不造假，追求事實。
效益（功利）論	彌爾 John Stuart Mill	從行為後果評價倫理標準。相信「最多人的最大幸福」即是人類行為可遵循的原則。	面對選擇時，選擇對社會整體利益最大或傷害最小的作法。
正義論	羅斯 John Rawls	關注分配權利與義務的適當標準，如何做出真正平等、正義的決策。	公平對待、無偏見、不刻板任何族群，優先保護弱勢權益。

資料來源：何吉森（2011）〈我國傳播法規範體系〉。

❖ 媒介倫理原則之實踐——內部問責

過去數十年來，各國對媒體產業的管制政策漸以自由競爭取代諸多管制規範，但在政策去管制化的同時，新聞媒介漸漸失去其自我管理的機能，近年來已有學者為導正此現象，遂有媒介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 mechanism）的倡議。

問責機制根源於回應，應用在電視媒介，指涉媒介對某些行動提出答覆與解釋；其規範了電視媒介責任評量的機制建構與運作，以期責成媒介自律，實踐媒介倫理原則[2]。Denis McQuail提出媒介問責的三種主要形式[3]，第一層自主形式，指經營產製者的個體道德，應受到專業規範及倫理的制約；其二為媒體組織內層次，組織不僅應達成道德、倫理或專業品質，還包含了承諾產製者與消費者的穩定關係；第三層次則責成媒介組織內部建立某種程度的機制，負起管制的責任。

若從上述媒介問責的三種形式，檢視新聞媒介報導涉己事件應具備的專業運作機制，第一層自主形式，表現在新聞產製者（從前線編採人員乃至主管高層）製播新聞時，應恪守報導事實、公正客觀、利益迴避等倫理精神與專業規範。第二層次則表現在新聞組織對社會大眾負責，承諾其提供的新聞專業品質不因處理涉己事件而有所變質。第三層次屬媒介組織自我監督，由組織內部訂定製播規範、新聞室公約、在職專業訓練，並建立自評人（ombudsman）等各種內部審議機制，監督組織遵循相關規範。

綜論之，新聞媒介報導涉己事件時，應當發揮其社會功能，建立一套倫理規範行為準則，進而透過內部問責機制確實體現之，方能發揮媒介之為社會公器的公共服務功能。至於媒介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的倫理規範，自表一觀之，不脫公正、平衡、以社會整體最大利益為決策依歸等大原則。以下，茲就國內外公共廣播媒體及商業新聞臺相關節目製播規範，探討媒介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的倫理規範與分際。

❖ 國內外相關節目製播規範

分析國內外媒體報導涉己事件新聞的倫理規範，大致有二大方向。其一表現在報導追求新聞公正與客觀性；其二反映在新聞產製者遵循利益迴避精神，以確保內容品質。以下，茲就上述兩大原則，摘述國內外公共廣播媒體及商業新聞臺相關製播規範。

2 參見鍾起惠（2006：109），＜負責任電視：媒介倫理學的實踐性論述＞，《傳播研究的傳承與創新》，成露茜、黃鈴媚主編（世新大學出版中心）。
3 參見McQuail, D. (2003) Media accountability and freedom of publ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一、公正客觀原則

（一）英國 BBC 製播守則（BBC Editorial Guidelines[4]）

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認為，公正性是公共服務的核心價值，更是BBC對其閱聽眾的重要承諾。在BBC的新聞或其他節目中，凡涉及公共政策、政治爭議或商界糾紛等各種議題，BBC必須公正持平地報導。

（二）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放送基準（NAB Broadcasting Standards[5]）

由日本200多家商營廣電業者所組成的「日本民間放送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in Japan，NAB，以下簡稱民放聯）對其會員訂有「放送基準」（NAB Broadcasting Standards），在向來推崇業者自律精神的日本廣電環境中，頗具監督與約束力。對於媒體之社會角色期許，民放聯認為新聞係提供民眾知的權利之服務，須基於事實報導並公正處理。再者，考慮到廣播電視具有社會影響力，對於社會性、公共性政策出現意見對立時，新聞報導應以多角度觀點切入，不可偏袒一方；新聞編輯應避免武斷與偏見，並避免報導偏離真實狀況或僅呈現部分事實，進而誤導閱聽眾。

（三）台灣公共電視新聞部自律公約[6]

台灣公共電視期許自身作為負責任之公共傳播媒體，須確保其公信力與專業水準。其新聞部應以精確、完整、平衡的專業標準，不偏不倚、力求公正的專業態度來處理和呈現新聞資訊。

（四）TVBS 新聞自律規範[7]

TVBS新聞臺於其自律規範「新聞十誡」第五點明訂：不因個人觀點或利益影響公正。

（五）民視新聞自律規範[8]

民視新聞臺新聞自律規範之基本原則第一點明訂，全體同仁力求精確查證、追求事實、完整平衡、尊重多元，不偏、不盲的專業原則，來客觀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

（六）年代新聞自律公約[9]

在追求客觀、公正之報導上，年代新聞臺於其新聞自律公約第一點及第三點明定：新聞工作者應防範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斷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新聞評論。

從以上國內外新聞自律公約與相關文獻來看，由於媒介對閱聽眾具有建構事實之特殊功能，因此，當新聞媒介處理涉己事件時，仍應視為一般新聞事件，秉持公正客觀的角度報導。就此層面來看，新聞沒有涉己或不涉己之差別，唯有事實查證及公正客觀等基本原則。

二、利益迴避原則

（一）英國 BBC 製播守則

BBC向閱聽眾承諾其節目製播/編輯決策絕不受任何外部、政治、商業及個人的利益所左右。所有BBC員工，包括約聘性質的主持人、記者、製作人、研究員等，都必須對可能影響其職務公正性的個人利益問題，提出正式申報動作，以確實達到利益迴避。

（二）澳洲 ABC 製播政策（ABC Editorial Policies[10]）

---

4 相關規定見於BBC Editorial Guidelines Section 4: Impartiality、Section 15: Conflicts of Interest（www.bbc.co.uk/guidelines/editorialguidelines/guidelines/）
5 相關規定見於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放送基準第32條、第34條、第37條、第47條（http://www.mro.co.jp/mro-info/minkankijun.html）
6 相關規定見於台灣公共電視新聞部自律公約。
7 相關規定見於TVBS新聞自律規範（www1.tvbs.com.tw/tvbs2011/page/tvbs_autonomy_standard.html）
8 相關規定見於民視電視公司新聞自律規範（news.ftv.com.tw/autonomic.htm）
9 相關規定見於年代新聞自律公約（eranews.eracom.com.tw/law/law_self.xml）
10 相關規定見於ABC Editorial Policies（www.abc.net.au/corp/pubs/edpols.htm）

澳洲廣播公司（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ABC）要求旗下員工的經濟、政治、私人等利益，不得與其職務產生任何衝突，避免折損ABC製播/編輯節目的誠信。為避免利益衝突，ABC員工必須向主管層級提報任何可能影響其製播/編輯責任的活動參與或相關利益。

至於，當ABC員工自身成為新聞報導中的利益關係人時，是否可繼續參與該報導工作？ABC提出若干審視標準，包括：員工與報導事件間關係本質及涉入程度；員工與被報導之組織、人物、議題、事件間的相關利益關係，以及ABC員工之專業信譽，在該報導中陷入角色對立之矛盾程度；閱聽眾知悉報導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是否將對該報導本身的公正性及正確性產生質疑；以及，若將涉及事件的ABC員工排除在報導工作之外，且未以另外訪問或其他採訪方式向該員工取得資訊時，是否會導致閱聽眾失去瞭解該新聞事件之要素的機會等。

（三）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放送基準

在利益迴避方面，日本民放聯放送基準明訂，新聞報導、新聞解說等情形應避免為不當目的宣傳；而所謂之不當目的，包括政治活動、宗教宣傳，以及商業利益。

（四）台灣公共電視新聞部自律公約

當涉及利益衝突相關問題時，公共電視訂定之相關自律公約包括：凡遇有與職責可能抵觸的機關、企業或金融利益時，應主動申報，新聞部主管則依據利益迴避原則分派任務；決不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之身分，謀取個人利益；尊重新聞部員工參與公眾服務的權利，然不得因此而影響本身的工作，且新聞部員工在工作以外就公共議題發表任何意見時，須以個人身分發表。

（五）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

TVBS「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除非必要，TVBS員工包含其親屬不應成為受訪者，如必須訪問，亦須知會其主管。

（六）民視新聞自律規範

民視新聞臺新聞自律規範之基本原則第四點：即載明全體同仁不得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的身分，藉名招搖，牟取個人利益。

（七）年代新聞自律公約

年代新聞臺新聞自律公約表明：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威脅他人；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該迴避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綜觀國內外公共及商業媒介自律規範，可發現新聞媒介報導涉己事件時，仍以公正客觀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為準。媒介組織明確規範利益迴避原則之用意，即在於避免應作為社會公器之媒介淪為個人競逐私利之工具。媒介組織報導涉己事件相關新聞時，如何堅守新聞追求真實公正的專業倫理，並遵守利益迴避，展現社會公器功能，在實務運作上是困難模糊，但卻重要的議題，而這正是媒介倫理需要被引進討論的前提。

❖ 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之案例分析

一、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之始末

年代綜合臺於執照期間（93/2/27～99/2/26）共違規49件，裁罰金額達1,675萬元，情節嚴重，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於98年12月29日第54次會議作出不予許可換照之初審建議。但考量產業發展、觀眾及員工權益保障等，99年2月3日第342次委員會議決議仍給予該公司換照，並作成附解除條件之換照許可。解除條件為：（一）自換照日起1年內如有違反衛廣法第17條或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二）自換照日起6個月內，節目首播率未達40%（節目首播率達40%之條件，為年代綜合臺之承諾）；上揭條件其中之一成就時，該許可處分即失其效力。

大禾多媒體於99年3月收到上揭附條件許可函，但陸續於99年3月14日、3月16日、6月20日違反衛

廣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分別遭裁處新臺幣60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罰鍰。裁處書業於7月15日送達該公司，因該裁處書送達之日起發生上述解除條件（一）成就之效力：大禾多媒體原應即刻停止該頻道之經營與播送。然該公司自99年7月16日執照失其效力起，其所經營之年代綜合臺仍陸續於7月19日、7月22日、7月24日、7月29日、9月16日違反衛廣法第19條第1款遭核處共計5次。

根據前述情節及衛廣法相關規定，99年12月22日，NCC第392次委員會確認年代綜合臺換照許可失其效力；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大事記詳見表二。

二、年代新聞臺報導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之新聞表現

（一）新聞報導則數與長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第392次委員會，確認年代綜合臺換照許可失其效力。以下茲就年代新聞臺報導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後一週（99/12/22～12/28）新聞報導情形進行內容分析。本研究以關鍵字詞「年代綜合執照失效」查詢三家新聞臺，包括中天新聞臺、TVBS新聞臺、年代新聞臺，共取得655則有關「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之新聞。

根據表三統計，年代新聞臺於換照失效事件後一週（99/12/22～12/28）之「新聞播報時段」[11]（上午6時至凌晨2時，共計20小時），針對換照失效案之相關報導則數共計有579則，大幅高於中天新聞臺的32則及TVBS新聞臺的44則。其中，年代新聞臺報導相關新聞高達87,164秒（約1452.73分鐘），約等於是中天新聞臺報導時數2,907秒（約48.45分

表二、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大事記

98/01/06	NCC評鑑訪視年代綜合臺，大禾多媒體承諾將加強編審作業、降低資訊性節目播出時數，其辦理情形將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
98/11/25	NCC受理年代綜合臺頻道換照申請。
98/12/29	年代綜合臺於執照期間共違規49件，裁罰金額達1,675萬元，情節嚴重，故NCC「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工作小組」於第54次會議作出不予許可換照之初審建議。
99/02/03	99年2月3日第342次委員會議決議給予該公司換照，並作成附解除條件之換照許可。
99/03/01	上揭附條件許可函於99年3月1日送達大禾多媒體。
99/03/14、03/16、06/20	大禾多媒體陸續違反衛廣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99/07/15	上述裁處書業於99年7月15日送達該公司，該裁處書送達之日起，即發生解除條件成就之效力。
99/07/19、07/22、07/24、07/29、09/16	大禾多媒體自99年7月16日執照失其效力起，其所經營之年代綜合臺仍持續違反衛廣法第19條第1款遭核處共計5次。
99/12/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99年12月22日第392次委員會，確認年代綜合臺換照許可失其效力；並須於12月31日零時前下架。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整理。

表三、三家電視台報導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新聞則數與報導長度之比較

	中天新聞臺	TVBS新聞臺	年代新聞臺
報導期間	99/12/22～12/28		
露出則數	32則	44則	579則
播出總時間	2,907秒	5,035秒	87,164秒
平均每則露出時間	90.84秒	114.43秒	150.54秒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整理

註：（1） 記錄時間為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後一週，記錄項目為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之露出則數及播出總時間。

（2） 記錄時間為上午6時至凌晨2時之「新聞播報時段」。

11「新聞播報時段」未包含新聞面對面、年代印象、藍海年代、數字台灣等節目時段。

鐘）的30倍之多，亦超出TVBS報導時數5,035秒（約83.92分鐘）的17倍。再以平均每則新聞露出時間來看，年代新聞臺平均每則新聞時間為150.54秒，遠超過TVBS新聞臺的114.4.秒，及中天新聞臺的90.84秒。

整體而言，年代新聞臺一週（99/12/22～12/28）內新聞播報時段相關新聞的則數及報導長度，較中天新聞臺高出84,257秒（約1404.28分鐘）、亦較TVBS高出82,129秒（約1368.82分鐘），報導量相當懸殊。如以1天24小時計算，平均每天有14.41%（約3.46小時）的報導量，出現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之新聞，報導比例嚴重失衡。

從表四得知，年代新聞臺於換照失效案後一週之晚間新聞時段（18：00～20：00年代晚報），針對換照失效案之相關報導則數共計78則，占該週晚間新聞總則數的20.8%，換言之，在此期間，平均每報導5則新聞中，就有1則是涉己事件的報導。該週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則數最高為12月26日（星期日）共計露出22則，占當晚6點至8點新聞時段總則數的41.5%；換言之，在2個小時的新聞報導中，有約四成二的比例，均為此一事件之相關報導。再從報導長度比較，晚間新聞報導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長度共計10,739秒（約178.98分鐘），占總報導長度18.8%；其中，最高峰亦出現在12月26日達2,838秒（約47.3分鐘），占當晚6點至8點新聞時段新聞長度41.1%。平均每則換照失效案之相關報導長度為137.68秒（約2.29分鐘）。此外，在7天報導換照失效案之新聞長度（秒數），有4天的報導長度均高於非換照失效案之新聞報導。

綜觀表三、表四，可發現年代新聞臺對於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之報導，不僅在露出則數與報導長度上，相對地大幅高過其他新聞臺；失衡的報導比例，顯示其已排擠其他新聞事件，嚴重犧牲閱聽眾知的權利。

（二）新聞標題

另自附表一分析年代新聞臺報導立場之表現，研究發現就新聞主要標題觀察，在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後一週年代新聞臺晚間新聞（18：00～20：00年代晚報）於螢幕呈現之主要新聞標題共

表四、年代新聞臺年代晚報（18：00-20：00）報導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報導則數與長度

日期	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則數（A）	非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則數（B）	總新聞則數（C）	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則數比例（A）/（C）	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播出總長度（秒）（D）	非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播出總長度（秒）（E）	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平均每則長度（秒）（D）/（A）	非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平均每則長度（秒）（E）/（B）	換照失效案相關新聞占總報導長度比例（D）/（D）+（E）
99/12/22（三）	12	38	50	24.0%	1,707	4,963	142.25	130.61	25.6%
99/12/23（四）	14	42	56	25.0%	2,401	4,386	171.50	104.43	35.4%
99/12/24（五）	13	43	56	23.2%	1,306	5,682	100.46	132.14	18.7%
99/12/25（六）	3	58	61	4.9%	373	5,990	124.33	103.28	5.9%
99/12/26（日）	22	31	53	41.5%	2,838	4,061	108.32	131.00	41.1%
99/12/27（一）	14	35	49	28.6%	2,114	4,340	151.00	124.00	32.8%
99/12/28（二）	0	50	50	0%	0	6,368	0	127.36	0
總計	78	297	375	20.8%	10,739	46,529	137.68	156.66	18.8%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整理
註：（1）記錄時間為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後一週，年代新聞臺1800-2000年代晚報報導情形。
（2）新聞播出時間已扣除廣告時間。

304則，標題主要類型大致有：

其一為自我辯解／自我宣傳型：逾70則消息來源均為年代聲明或自家組織工作者，標題如：「年代八點緊急聲明！控NCC裁罰太蠻橫（12/22，1800年代晚報）」、「做到最好！年代集團求新求變追求完美（12/22，1800年代晚報）」、「熱門節目多，『新聞深呼吸』收視亮眼（12/23，1800年代晚報）」。

其二為對NCC批評／質疑型：超過100則標題係引述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演藝人員等團體組織，表達反對換照失效案之立場，標題如「重罰年代！綠委批：官員錯，內閣全撤換（12/23，1800年代晚報）」、「藝人力挺年代！籲NCC勿剝奪表演空間（12/23，1800年代晚報）」、「NCC大動作裁決，衛星公會：擴權造法（12/23，1800年代晚報）」、「NCC自創名詞，撤照責任推給電視台（12/24，1900年代晚報）」、「立委批NCC鬼話連篇，柿子挑軟的吃（12/27，1800年代晚報）」、「NCC耍官威？台上備詢、台下放空閒聊（12/27，1800年代晚報）」。

其三為批判換照失效案對言論（新聞）自由之影響型：標題如「馬政府首鍘媒體 ，立委：製造寒蟬效應」12/22，1800年代晚報）、「NCC撤照年代綜合臺 媒體恐形成寒蟬效應12/23，1800年代晚報」、「再不制憲，NCC恐失控亂鍘電視台?!（12/24，1800年代晚報）」、「NCC出重手撤照，吳淡如：重回媒體戒嚴（12/27，1800年代晚報）」。以標題分析年代新聞臺對換照失效事件之立場而論，可發現總計304則標題全然持反對換照失效立場，這反映出年代新聞臺報導涉己事件時，全然未秉持公平、客觀的報導原則，亦未體現自我利益迴避之要求。

（三）新聞面對面之評論節目

此外，在「新聞面對面」（20:00~22:00）評論節目方面，於年代綜合臺執照失效後一週，以「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為主題；與談來賓之組成包括立委、年代董事、學者、衛星電視公會代表、媒體工作者等，其間並無本會之代表或任何持贊成換照失效案之意見者參與；在沒有其他多元意見表達的情況下，該節目已淪為年代新聞臺的一言堂（附表二）。另從附表三分析該節目中呈現之主要標題，如「馬政府的NCC？誰來管管NCC？（12/23）」、「威權中華民國？媒體十大酷刑？（12/24）」、「獨立機關？獨裁機關？馬總統不該表態嗎？（12/28）」等，可發現其標題連結係將換照失效案定義為政治迫害，完全未就換照失效因素進行理性探討，凸顯媒體面對涉己事件時，無視於自身社會公器的角色，將自身利益的追求凌駕於對公共利益及民主政治之維護上，陷入袒私護利行動之困境。

結語

面對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本研究發現，年代新聞臺在一週內報導之新聞則數與長度，遠遠超過中天與TVBS甚多，突顯新聞臺涉己事件之新聞報導量，不符比例原則。另外在事件一週內每日晚間新聞中，所報導的相關新聞篇幅比重也極高，大幅壓縮其他新聞露出的比率，嚴重犧牲閱聽眾知的權利。在新聞標題方面，研究發現總計307則新聞標題可歸類出三大類，分別是「自我辯解/宣傳」、「批評/質疑NCC」與「批判換照案影響言論（新聞）自由」等，然而所有新聞報導內容對換照失效事件皆一面倒反對，此言論立場反映出年代新聞臺報導涉己事件時，未能秉持公平、客觀的報導原則，亦未體現利益迴避之精神。另外在政論節目方面，本研究觀察到在換照失效案生效後一週，其節目「新聞面對面」皆以「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事件」為主題，每集與談來賓並無本會代表或其他立場者，基本上是一面倒支持年代新聞臺立場的自說自話。再分析其標題後發現，其標題連結意義係將換照失效案定義為政治迫害，無疑嚴重忽略媒介身為社會公器應有的倫理分際。

綜觀國內外公共及商業媒介自律規範，可發現公正客觀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為新聞媒介報導任何新聞事件時的基本規範。媒介組織明確規範利益迴避原則之用意，即在於避免應作為社會公器之媒介淪為媒介個人私利之工具。而媒介組織報導涉己事件相關新聞時，如何堅守新聞追求真實公正的專業倫理，並遵守利益迴避，展現社會公器功能，從年代新聞臺的個案事件來看，台灣新聞媒介的自我節制及自律精神嚴重不足。

從年代新聞臺報導綜合臺換照失效案的個案為例，彰顯媒介倫理學、內部問責實踐與媒介自律之重要性，值得深化。本文的內容分析足堪提供台灣新聞媒介的進一步省思。

附表一、年代新聞臺報導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新聞標題[12]紀錄

日期	主要標題	
12/22 （三）	第一段 17：53～18：04 1. 反擊NCC 年代：將以行政訴訟為綜合臺平反 3. 年代：綜合臺前兩次評鑑都過關 違規有進步 5. 資訊型節目未定規範 年代：沒有遊戲規則 7. 潮流在哪?年代集團就在哪!努力卻被抹殺 9. 新聞面對面 記者團挖掘最深層內幕秘辛 11. 今晚誰當家 集歡樂.熱淚於大全吸目光 13. 您關心的議題..年代集團搶先精準呈現 15. 找“代罪羔羊”?東森S撤照爭議四起 17. 害營運欺員工 政策害民可見一斑 19. 政府稱不管NCC 政院卻駁回年代訴願 21. 撤照員工該如何? NCC官員落跑避談 23. 年代綜合臺努力改善 竟遭NCC開鍘 25. 不惜耗費兩億成本 製播世足盃賽 27. 強化內部編審作業 違規次數大幅下降	2. 年代八點緊急聲明!控NCC裁罰太蠻橫 4. 綜合臺成功製播世足 年代：撤照無理 6. 綜合臺遭撤照 年代：媒體將形成寒蟬效應 8. 多元節目.完美呈現 年代集團站在最前線 10. 藝饗年代 電影.繪畫.設計呈現“美”的臺灣 12. “做到最好”年代集團求新求變追求完美 14. 電視史最黑暗一天 錯誤政策東森S臺前例 16. 終獲平反 東森S撤照後復播.獲賠3億 18. 行政權干預言論自由! 馬上任首鍘媒體 20. 馬政府首鍘媒體 立委：製造寒蟬效應 22. NCC強硬亂開鍘! 馬政府干預言論自由 24. 節目豐富多元化 談話.財經.流行資訊 26. 概括承受?! 年代綜合臺捍衛清白 28. 年代綜合臺為資訊節目 並非廣告化
	第二段 18：56～19：09 1. 年代綜合臺枉遭撤照 馬英九首鍘媒體 3. 媒體權益何在!NCC：年代綜合臺執照失效 5. NCC批年代綜合臺節目廣告化 標準何在? 7. NCC下決定很容易 電視臺辛苦經營全毀 9. 年代八點緊急聲明!控NCC裁罰太蠻橫 11. 年代綜合臺努力改善 竟遭NCC開鍘 13. 不惜耗費兩億成本 製播世足盃賽 15. 強化內部編審作業 違規次數大幅下降 17. 電視史最黑暗一天 錯誤政策東森S臺前例 19. 找“代罪羔羊”? 東森S撤照爭議四起 21. 終獲平反 東森S臺撤照後復播.獲賠3. 4億 23. 行政權干預言論自由! 馬上任首鍘媒體 25. 馬政府首鍘媒體 立委：製造寒蟬效應 27. NCC強硬亂開鍘! 馬政府干預言論自由 29. 聚焦360度 剖析名人成功法門.轉為內助 31. 今晚誰當家 集歡樂.熱淚於大全吸目光 33. 您關心的議題.. 年代集團搶先精準呈現	2. 年代綜合臺駁廣告化 NCC任意撤照 4. NCC大陣仗 拿年代綜合臺開刀殺雞儆猴 6. 短期內要停播 枉顧員工權益.違反勞基法? 8. 反擊NCC 年代：將以行政訴訟為綜合臺平反 10. 綜合臺將撤照 年代：媒體形成寒蟬效應 12. 節目豐富多元化 談話.財經.流行資訊 14. 概括承受?! 年代綜合臺捍衛清白 16. 年代綜合臺為資訊節目 並非廣告化 18. 比例不符.違紀多 新聞局開鍘東森S撤照 20. 撤照不合理 東森提行政訴訟獲勝 22. 影響營運傷害員工 政策害民可見一斑 24. 政府稱不管NCC 政院卻駁回年代訴願 26. 撤照員工該如何?NCC官員落跑避談 28. 年代集團創新帶領潮流 努力卻被抹煞 30. 藝饗年代 電影.繪畫.設計呈現“美”的臺灣 32. “做到最好” 年代集團求新求變追求完美
	第三段 19：55～19：56 1. 年代綜合臺枉遭撤照 馬英九首鍘媒體	2. 年代綜合臺駁廣告化 NCC任意撤照

12 以主要標題為觀察標的，乃參考Goffman之框架論及臧國仁框架層次觀點，藉高層次（巨命題）之「新聞標題」以瞭解年代新聞臺如何框架換照失效案。

日期	主要標題	
12/23 （四）	第一段 17：53～18：09 1.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法界人士齊聲援 3. 首播率認定模糊 律師：NCC開鍘無理 5. 節目廣告沒分野 NCC裁罰標準不同 7. 標準何在? 年代撤照 VS. TVBS只罰款? 9. 獨裁?鍘年代綜合臺 NCC：依法行政! 11. 95年成立NCC 以黨派比例指派委員 13. 立委：再不管NCC 恐再亂鍘電視臺? 15. NCC撤照砍過頭?馬總統 “尷尬笑” 17. 綠委批：金博聰愛不到年代 就讓他死! 19. 世足賽轉播有目共睹 綜合臺卻遭撤照 21. 年代服務球迷花2億 不計成本轉播世足 23. NCC恣意撤照 抹煞年代綜合臺成果 25. 聲援年代綜合臺 一日湧入百通電話 27. 喜愛的節目沒了!觀衆來電聲援年代 29. NCC大動作裁決 衛星公會：擴權造法 31. 批NCC擴權造法 衛星公會堅守立場 33. 鍘年代綜合臺 陳菊：應尊重媒體自由	2. 擴權撤照!法界人士批NCC違平等性 4. 電視節目廣告化?律師：違平等性 6. 撤照裁罰重 律師：不符合比例原則 8. 追問鍘年代綜合臺 NCC人員閃鏡頭 10. 立委痛批NCC 根本是 “馬CC” 12. NCC要求委員無黨派 立委：是 “馬家軍” 14. 黑手伸進媒體? 馬總統 “直搖頭否認” 16. NCC殺過頭? 馬尷尬向年代記者揮手 18. 重罰年代 綠委批：官員錯 內閣全撤換 20. 年代轉播世足政府食言追稅 多付800萬 22. 工作人員日夜顛倒 配合世足轉播時差 24.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聲援電話接到手軟 26. 熱門節目多 “新聞深呼吸” 收視亮眼 28. 衛星公會批NCC逾衛廣法 直接造法.立法 30. NCC撤照年代綜合臺 媒體恐形成寒蟬效應 32. 賣藥、推銷符咒 電臺亂象NCC沒法管
	第二段 18：48～18：52 1. NCC斬年代綜合臺 行政缺失殺過頭 3. NCC斬年代綜合臺 馬（人像）政府霸凌年代 5. NCC斬年代綜合臺 送件 政院不受理 7. 費鴻泰：NCC黑幫統治 孫大千：擴權 9. 地方首長：NCC應循序漸進 撤照太倉促 11.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地方首長：太倉促	2. NCC斬年代綜合臺 跳停播直接關臺 4. NCC斬年代綜合臺 潘孟安：幕後操弄 6. 年代撤照 藍綠口徑一致：NCC霸凌媒體 8. NCC看對象開鍘 立委：柿子挑軟的吃 10. 拿年代綜合臺開刀 邱鏡淳：應更慎重決定 12. NCC開鍘 邱鏡淳：罰緩、撤照兩回事
	第三段 18：59～19：13 1. 年代撤照、TVBS只罰款 NCC官員閃避 3. 李俊毅立委痛批NCC 根本是 “馬CC” 5. 立委：再不管NCC 恐再亂鍘電視臺 7. NCC砍過頭?馬：法律有問題的話該檢討 9. NCC撤照砍過頭 馬總統笑得尷尬 11. 綠委批：金溥聰愛不到年代 就讓他死! 13. 政院不受理訴願 說法不一自打嘴巴! 15. 年代訴願被拒 陳冲推說：剛到任不清楚 17. 年代承受第一槍! NCC獨裁管理遭詬病 19. 電信總局任內出包 NCC主秘涉索賄 21. 取締地下電臺不力 拿合法電視臺開刀	2. 被批獨裁鍘綜合臺 NCC辯：依法行政 4. NCC要求委員無黨派 立委：是馬家軍 6. 年代撤照爭議 馬：沒把黑手伸進媒體 8. 黑手伸進媒體? 馬總統 “直搖頭否認” 10. NCC殺過頭? 馬尷尬向年代記者揮手 12. NCC重罰年代 藍營立委：權力沒這麼大 14. 開罰年代漏洞百出 政院盲目挺NCC?! 16. 不受理理由? 訴願委員會嗆：不需說明 18. 醜聞不斷 NCC委員濫用職權遭停職 20. 賣藥.推銷符咒 電臺亂象NCC沒法管
12/24 （五）	第一段 17：57～18：05 1. 年代綜合臺違規排第五 卻先被撤照 3. 明年60臺等換照 立委：寒蟬一言堂效應! 5. 國會殿堂不分藍綠挺年代 連署批NCC 7. 賴清德明就任大臺南市長 簽名力挺 9. 鍘年代綜合臺 立委：馬和NCC唱雙簧! 11. 藍：NCC太上皇 綠酸馬：關電視臺第一人 13. 撤照後再打官司 遭批：先死刑再賠償	2. 違規多的沒事?立委：NCC柿子挑軟的吃 4. 28位立委聯署挺年代 要NCC撤銷裁罰 6. 藍綠連署 邱毅第一時間：我會挺年代 8. 國會朝野挺年代! 下週一正式排進議程 10. NCC開鍘…黃偉哲：搞民粹 吳育昇：亂搞! 12. 要年代打官司 立委批：像賠償死刑犯
	第二段 18：21～18：23 1. 工作遭剝削! 藝人看不下去 怒批NCC	2. 藝人力挺年代! 籲NCC勿剝奪表演空間
	第三段 18：50～18：51 1. 28位立委聯署挺年代 要NCC撤銷裁罰 3. 拿年代綜合臺開刀 邱鏡淳：應更慎重決定	2. 地方首長：NCC應循序漸進 撤照太倉促 4. NCC開鍘 邱鏡淳：罰緩、撤照兩回事
	第四段 18：58～19：07 1. NCC濫權風暴 馬總統重視特開記者會 3. 年代權益受損 府建議：循求法律途徑 5. 怕被NCC牽連 府籲爭議法律解決 7. 年代綜合臺違規排第五 卻先被撤照 9. NCC自創名詞 撤照責任推給電視臺 11. NCC自創名詞 “退學” 開鍘年代綜合臺 13. 再不制憲 NCC恐失控亂鍘電視臺?! 15. 工作遭剝削!藝人看不下去 怒批NCC	2. NCC濫權風暴 立委聯署促糾正 4. NCC獨立運作濫權 連總統都無法管 6. 兩度籲年代提訴訟 府認撤照有爭議? 8. 違規多的沒事? 立委：NCC柿子挑軟的吃 10. 首播率40%遭罵 NCC：年代自己承諾 12. 6年違規最多? NCC算法有問題 14. 年代綜合臺被 “退學” ? NCC濫用憲法 16. 藝人力挺年代! 籲NCC勿剝奪表演空間

日期	主要標題	
12/25 （六）	第一段 17：59～18：02 1. 沒頭路!開鍘年代綜合臺 演藝工會抗議 3. NCC開鍘年代 汪建民：遊戲規則在哪 5. 撤照風暴!吳揆低調 航警出動趕記者 7. 不想淌渾水?吳敦義不答撤照風暴	2. NCC委員均學者 寶媽：不了解產業面 4. 不滿NCC開鍘 寶媽、汪建民現身抗議 6. 一看到年代記者 增派航警、警棍上場
	第二段 19：01～19：05 1. 沒頭路!開鍘年代綜合臺 演藝工會抗議 3. NCC開鍘年代 汪建民：遊戲規則在哪 5. 年代顧及觀衆權益 明年新節目搶先播 7. 塵封年代 娛樂星年代 提前服務觀衆	2. NCC委員均學者 寶媽：不了解產業面 4. 不滿NCC開鍘 寶媽、汪建民現身抗議 6. 明年播不了! 年代綜合臺節目提前上檔 8. 無奈遭撤照 年代綜合臺新節目提前播
12/26 （日）	第一段 17：58～18：12 1. 立委批NCC變更議程 “要蘇橫報告撤照” 3. 蒐證NCC委員 羅淑蕾：月領2萬5研究費! 5. 不分藍綠! 立委要蘇衡報告撤照始末 7. 28位立委連署挺年代 要NCC撤銷裁罰 9. 藍綠連署 邱毅第一時間：我會挺年代 11. 國會朝野挺年代!下週一正式排進議程 13. 綜合臺撤照 謝長廷批危害媒體自由 15. 五年前東森S臺撤照 今姚文智挺年代 17. 行政訴訟曠日廢時 觀衆收視權益受損 19. 看不到最愛的節目 觀衆怒批NCC太過分 21. 合作10餘年 年代轉播高球專業度受肯定 23. 年代綜合臺撤照 曾雅妮比賽看不到 25. 痛批NCC斷然撤照 卡神火力批政府 27.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法界人士齊聲援 29. 首播率認定模糊 律師：NCC開鍘無理 31. 節目廣告沒分野 NCC裁罰標準不同	2. 羅淑雷3天沒睡! 準備資料槓NCC 4. 撤照風波! NCC：依法處理 立委：殺過頭 6. 立委批NCC變更議程 “要蘇衡報告撤照” 8. 國會殿堂不分藍綠挺年代 連署批NCC 10. 賴清德就任市長前夕 簽名先力挺 12. 年代綜合臺撤照 謝長廷批危害媒體自由 14. 本身主持電臺節目 謝長廷憂寒蟬效應 16.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吳揆：非最終定案 18. 元旦起恐停播 忠實觀衆大罵NCC 20.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高球協會現身力挺 22. 年代遭撤照 高球協會：賽事轉播影響大 24. 卡神開砲!痛批馬.金涉入NCC干預媒體 26.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卡神：恐報寒蟬效應 28. 撤照無理 法界人士批NCC違平等性 30. 電視節目廣告化?律師：違平等性 32. 撤照裁罰重 律師：不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段 18：25～18：33 1. 馬總統不沾鍋 綠營：說一套作一套 3. 撤照風波持續燒 張友驊：馬毀在NCC手裡 5. 撤照風波持續燒 潘孟安：NCC才要下臺 7. NCC撤照 全民關切力挺年代綜合臺 9. 年代綜合臺撤照 辣媽嘆看嘸大嫂團 11. 愛看年代綜合臺! 遭撤照民衆惋惜	2. 年代綜合臺被NCC撤照 總統置身事外?! 4. 撤照風波持續燒 張友驊：馬脫不了關係 6. 撤照風波持續燒 立委.媒體人齊轟 8. 撤照看嘸大嫂團節目 辣媽直呼可惜 10. 看不到年代綜合臺 民衆大嘆好可惜
	第三段 19：00～19：13 1. 立委不滿NCC變更議程要求報告撤照案 3. 自肥? 羅淑蕾：NCC委員月領2萬5研究費 5. 一節目出錯就關臺! 李鴻鈞要NCC講清楚 7. 藍綠連署 邱毅第一時間：我會挺年代 9. 國會朝野挺年代! 下周一正式排進議程 11. NCC濫權撤照 李登輝：作法太極端 13. 綜合臺撤照 謝長挺批危害媒體自由 15. 五年前東森S臺撤照 今姚文智挺年代 17. 取締地下電臺不力 拿合法電視臺開刀 19. 痛批NCC斷然撤照 卡神火力批政府	2. 立委羅淑蕾3天沒睡! 備妥資料要轟NCC 4. 撤照風波! NCC：依法處理 立委：殺過頭 6. 28位立委連署挺年代 要NCC撤銷裁罰 8. 賴清德就任市長前夕 簽名先力挺 10. 李登輝90歲暖壽宴 批NCC關臺濫權 12. 捍衛媒體自由 李前總統批馬：沒膽量 14. 本身主持電臺節目 謝長廷憂寒蟬效應 16. 賣藥、推銷符咒 電臺亂象NCC沒法管 18. 卡神開砲! 痛批馬、金涉入NCC干預媒體 20.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卡神：恐爆寒蟬效應
	第四段 19：40～19：47 1.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高球協會現身力挺 3. 年代遭撤照 高球協會：賽事轉播影響大 5. 年代綜合臺努力改善 竟遭NCC開鍘 7. 不惜耗資兩億成本 製播世足盃賽 9. 強化內部編審作業 違規次數大幅下降 11. 太嚴重了吧! 撤照風暴引爆臺商非議 13. 太嚴厲! 年代忠實觀衆不敢置信	2. 合作10餘年 年代轉播高球專業度受肯定 4. 年代綜合臺撤照 曾雅妮比賽看不到 6. 節目豐富多元化 談話、財經、流行資訊 8. 概括承受?! 年代綜合臺捍衛清白 10. 年代綜合臺為資訊節目 並非廣告化 12. 臺商關注撤照議題 見記者就關心 14. 撤照小題大作! 臺商臺幹隔海力挺
	第五段 19：55～19：56 1. 抵制NCC濫權! 立院變更議程查撤照	

日期	主要標題	
12/27 （一）	第一段 17：53～18：01 1. NCC委員月領2萬5研究費 立委批自肥 3. NCC多領研究費 郭玟成諷：拿來抄電視臺 5. NCC官員避不見面 抗議團體：政府傲慢 7. NCC遭疑擴權! 朝野齊罵：裁罰失正當性 9. 年代非違規最多 立委：裁罰失公平性 11. 立委挺年代 連署書最快月底送交立院	2. 藍綠立委痛批自肥 蘇蘅尷尬答不出 4. 民主基礎聯盟批撤照濫權 NCC派警叮哨 6. 撤照惹爭議 孫大千：後悔行使NCC同意權 8. 殺過頭! 管碧玲：換照附帶條件無強制性 10. 28位立委聯署挺年代 過法定11人門檻 12. 連署書達11人門檻 最快月底送交立院
	第二段 18：12～18：17 1. 上臺輕鬆下臺說笑 蘇蘅備詢挨轟傲慢 3. NCC耍官威? 臺上備詢 臺下放空閒聊 5. 立委批NCC鬼話連篇 柿子挑軟的吃 7. 郭玟成批NCC鬼話連篇 柿子挑軟的吃 9. 藍綠立委砲口一致 替年代綜合臺討公道	2. 立委罵翻天 蘇蘅不甩還“笑得出來” 4. 立院決議重審撤照 蘇蘅：拿回去參考 6. 立委：NCC假獨立機關之名 行整肅之實 8. 立委批NCC執照標準不一 要求撤銷處分
	第三段 18：35～18：40 1. 立院交委通過決議 重啓審議年代撤照案 3. NCC出重手撤照 吳淡如：重回媒體戒嚴 5. 年代綜合臺撤照 吳淡如.羅霈穎轟NCC 7. NCC官員避不見面 抗議團體：政府傲慢 9. 只拿年代開刀 林聰賢：NCC有檢討空間 11. NCC砍過頭 林聰賢：恐成寒蟬效應	2. 撤綜合臺 吳淡如：電視史最大暴力事件 4. 廣告化嚴重撤照 羅霈穎：標準在哪 6. 民主基礎聯盟批撤照濫權 NCC派警叮哨 8. NCC砍過頭 地方首長出面力挺年代 10. 砍過頭! 張花冠質疑NCC職權過大
	第四段 18：52～18：59 1. 上臺輕鬆下臺說笑 蘇蘅備詢挨轟傲慢 3. NCC耍官威?臺上備詢 臺下放空閒聊 5. NCC委員月領2萬5研究費 立委批自肥 7. NCC多領研究費 郭玟成諷：拿來抄電視臺 9. 立委：NCC假獨立機關之名 行整肅之實 11. 立委批NCC執照標準不一 要求撤銷處分	2. 立委罵翻天 蘇蘅不甩還“笑得出來” 4. 立院決議重審撤照 蘇蘅：拿回去參考 6. 藍綠立委批自肥 蘇蘅尷尬答不出 8. 立委批NCC鬼話連篇 柿子挑軟的吃 10. 郭玟成批NCC鬼話連篇 柿子挑軟的吃 12. 藍綠立委砲口一致 替年代綜合臺討公道
	第五段 19：17～19：20 1. 年代提首播率“一年內”達40% 非半年 3. 無效! NCC換照附帶條件無強制性	2. 半年未達首播率40% 年代：主委被誤導

附表二、「新聞面對面」節目討論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照案相關節目元素

	12/22（三）	12/23（四）	12/24（五）	12/27（一）	12/28（二）
討論主題	NCC開鍘 年代綜合臺 依法力爭權益	馬政府的NCC? 誰來管管NCC?	威權中華民國? 媒體十大酷刑?	立院交通委員會 要求NCC重審 年代綜合臺案	獨立機關?獨裁機關? 馬總統不該表態嗎?
時間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組成來賓及背景	1. 年代電視臺執行董事王宜陵 2. 立委葉宜津 3. 立委謝國樑 4. 衛星電視公會執行長陳守國 5. 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鍾瑞昌 6. 世新大學口傳系副教授溫偉群 7. 媒體人楊憲宏 8. 媒體人程金蘭	1. 立委潘孟安 2. 立委李俊毅 3. 立委羅淑蕾 4. 立委謝國樑 5. 臺大新聞所教授王泰俐 6. 臺藝大廣電系主任賴祥蔚 7. 媒體人王時齊 8. 媒體人張友驊 9. 媒體人楊憲宏	1. 年代電視臺執行董事王宜陵 2. 立委蔡煌瑯 3. 立委羅淑蕾 4. 立委黃偉哲 5. 臺藝大廣電系主任賴祥蔚 6. 律師魏憶龍 7. 媒體人程金蘭 8. 媒體人張友驊	1. 年代電視臺執行董事王宜陵 2. 立委賴坤成 3. 立委楊麗環 4. 立委黃偉哲 5. 衛星電視公會執行長陳守國 6. 媒體人王時齊 7. 媒體人林朝鑫	1. 立委孫大千 2. 立委蔡煌瑯 3. 高雄市議員連立堅 4. 臺北教育大學教授莊淇銘 5. 中華演藝公會理事長康凱 6. 媒體人黃光芹 7. 媒體人陳敏鳳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整理

附表三、「新聞面對面」節目討論年代綜合臺換照失效案新聞標題紀錄

日期	主要標題	
12/22 （三）	主題：NCC開鍘 年代綜合臺依法力爭權益 1. 媒體權益何在! NCC：年代綜合臺執照失效 3. 反擊NCC 年代：將以行政訴訟為綜合臺平反（發表八點聲明） 5. NCC撤照 漠視年代綜合臺努力 7. 用心優質節目卻遭撤照 年代：形成寒蟬效應 9. 法令不完備 年代綜合臺遭撤照 合理嗎? 11. NCC撤照 寒蟬效應傷害言論自由 13. NCC撤照 漠視年代綜合臺員工權益	2. NCC下決定很容易 電視臺辛苦經營全毀 4. 綜合臺將撤照 年代：媒體形成寒蟬效應 6. 換照符規定 年代：NCC撤照沒依據形成媒體寒蟬 8. 廣告節目化？年代強調資訊型節目非廣告化 10. 年代遭撤照 葉宜津：柿子挑軟的吃 12. 年代綜合臺突遭撤照 鍾瑞昌：濫權
12/23 （四）	主題：馬政府的NCC? 誰來管管NCC? 1. 開鍘撤照不適法 NCC箝制媒體開民主倒車 3. NCC砍過頭？ 馬：法律有問題的話該檢討 5. 馬要求訴諸法律 年代先嚐撤照苦果 7. NCC：「不處理對不起國民」 搞民粹? 選擇性執法? 9. 違反比例原則 NCC挑軟柿子吃 自失立場? 11. NCC判媒體死刑 濫權? 無法約束? 無人可管? 13. 失控脫序的NCC? 臺灣媒體噤若寒蟬 15. NCC判媒體死刑 濫權? 楊憲宏：欺負弱小	2. 撇清撤照爭議 馬：NCC委員我不大認識 4. 要年代訴諸法律平反 馬：尊重獨立機關 6. 馬：「從未把黑手伸進媒體」 尊重NCC? 放任? 8. NCC撤照 羅淑蕾：霸凌媒體 10. 坐視NCC箝制媒體 馬政府不沾鍋? 12. 馬英九：「從未伸黑手」 坐視NCC箝制媒體 14. 開鍘撤照不適法 NCC霸凌箝制媒體?
12/24 （五）	主題：威權中華民國? 媒體十大酷刑? 1. NCC嚴重違失撤照 臺灣媒體恐怖時代? 3. 6年違規最多? NCC算法友問題? 5. 年代綜合臺被“退學” NCC濫用“憲法?” 7. 新恐怖時代? 消失的媒體 消失的民主正義 9. 行政院訴願會：NCC違背「撤換分流」 NCC迴避? 11. 搶救媒體 民進黨立委提議NCC撤除撤照決議 13. 政府置入性行銷無錯? 年代撤照無理? 15. 殺雞儆猴 關一家電視臺 影響臺灣人民的大未來 17. NCC獨立濫權 連總統都無法管? 19. 兩度籲年代提訴訟 府認撤照有爭議? 21. NCC嚴重違失撤照 陷馬英九於不義?	2. NCC自創名詞“退學” 鍘年代? 4. 再不制憲 NCC恐失控亂鍘? 6. 逕行關閉媒體 NCC處分合理? 8. 警告 罰款 停播 撤照 NCC真照程序依法關臺? 10. 年代撤照掀波 立委批NCC濫權 造成寒蟬效應 12. 馬英九：「未伸黑手」 尊重NCC? 放任NCC? 14. 政府置入性行銷無錯? 太上皇機構隨性開鍘? 16. 年代權益受損 18. 怕被NCC牽連 府籲爭議法律解決 20. 欲加之罪? 自由心證? NCC創造媒體白色恐怖 22. 臺灣民主法治最大諷刺 臺灣媒體幕後有黑手
12/27 (一)	主題：立院交通委員會 要求NCC重審年代綜合臺案 1. 撤照爭議 孫大千：後悔行使NCC同意權 3. NCC遭疑擴權 朝野齊罵：裁罰失正當性 5. 行政怪獸? 逆我者亡? 年代停照案 藍綠同斥NCC 7. 明年60臺媒體到約 下一家撤照的會誰? 9. 直接判年代死刑 NCC是人治還是法治? 11. NCC濫權開鍘媒體 馬總統吳院長看到了嗎? 13. 媒體生存戰 NCC違法喊卡 業者保障在哪? 15. 跳過停播撤照 潘孟安轟NCC「強盜可惡」 17. NCC自行立法 自設附帶條件撤照 19. 濫權撤照 孫大千：後悔先前為NCC打架 21. NCC跳過停播撤照 管碧玲痛罵三大違法 23. 濫權撤照 管碧玲：年代期中評鑑合格 25. 羅淑蕾火大 批NCC撤照：順我者昌 逆我者亡 27. 濫權撤照 羅淑蕾批NCC：違法行政程序	2. 殺過頭 管碧玲：換照附帶條件無強制性 4. 年代非違規最多 立委：裁罰失公平性 6. 獨立機關變獨裁機關? NCC引爆寒蟬效應? 8. NCC主觀砍媒體 立委：逾越法律 10. 不教而殺 年代綜合臺兩次評鑑合格卻被撤照 12. 藍綠立委砲轟NCC：標準不一 整肅媒體 14. 違背「撤照分流」 NCC撤照 業者保障在哪? 16. 潘孟安轟NCC 該管的不管 鬼話連篇 18. 違規49次含東森娛樂臺 年代得承受? 20. NCC行政瑕疵 年代綜合臺陪葬 22. 管碧玲質疑NCC 撤照憑哪一條法律 24. 資訊性節目依照與NCC協調製作 竟被開鍘 26. NCC裁罰標準不一 獨砍年代綜合臺
12/28 (二)	主題：獨立機關? 獨裁機關?馬總統不該表態嗎? 1. 先判死刑再告知適用法條 NCC先射箭再畫靶? 3. 行政怪獸?逆我者亡? 年代停照案 藍綠同斥NCC濫權 5. 依法行政?玩法擴權? NCC獨立機關? 獨裁機關? 7. NCC仍要執行 年代無辜代罪羔羊 9. NCC撤照 年代員工權益誰保障 11. NCC操媒體生殺大權無所本? 馬總統不該表態嗎? 13. 立法未授權 NCC審照時附條件? 誰在玩法擴權?	2. 直接判年代死刑 NCC是人治還是法治? 4. 年代撤照變執照失效 NCC六天換口徑? 6. NCC濫權判媒體死刑 無法約束?無人可管? 8. 先判死刑再告知適用法條 連立堅：NCC暴衝 10. 年代撤照 寒蟬效應啓動? 威權時代再現? 12. 選擇性撤照? NCC殺雞儆猴? 年代綜合臺成代罪羔羊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內容處整理

倚重社會參與　分級自律為主

德國兒少媒體保護機制簡介

■翁曉玲*、鍾起惠**、蔡國棟***

前言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現在的兒童與少年早已生長在一個充滿電子科技及數位化的媒體環境，他們透過電視、手機、電腦、網際網路及大小不一的影音設備，有意無意地接觸成人內容的管道與資訊機會與日俱增。鑒於，兒童及少年時期是個人智力發展和性格形塑的關鍵階段，對日後人生的影響極其深遠，進而影響國家發展與競爭的基礎，因此，本會基於關心兒少身心健康、維護兒少視聽權益，制訂「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期許為下個民國百年的國家棟樑，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通傳環境。為吸取國外保護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之經驗，本會翁委員曉玲、鍾委員起惠及蔡科長國棟組團拜會德國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雙方就兒少媒體及網路保護議題進行意見交流。爰將該國在監理架構、兒少內容管理、廣電節目管理及自律等運作方式作一分享。

德國兒少媒體保護監理機關

德國有關兒少媒體保護的法源主要為2003年4月聯邦層次（federal）制訂之「兒少保護法」（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 Act / Jugendschutzgesetz，JuSchG），以及各邦（state / Lander）間在既有針對公共廣電及商業廣電的協議外，另外簽訂之「廣電與電訊媒體兒少及人性尊嚴保護協議」（Interstate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Dign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Broadcasting and in Telemedia / Jugendmedienschutz - Staatsvertrag，JMStV）。依據上揭法律及協議分別設立了權責機關，例如聯邦有害兒少媒體檢查局（Federal Department for Media Harmful to Young Persons / Bundespruefstelle fuer jugendgefaehrdende，BPjM）及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Central State Agency for Media Protection of Young Persons、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the Media / Kommission fur Jugendmedienshutz，KJM），而從該等機關的組成，德國對於廣電等相關媒體之管理，在本質上為一相當重視社會參與的機制。

聯邦有害兒少媒體檢查局係依「兒少保護法」規定，由聯邦政府「家庭、老年、女性及兒少部」（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Senior Citizen, Woman and Youth）下所設置，主要為管轄「對兒童及少年之教育與發展有嚴重影響」之內容。該局設有由官方及民間代表12人共同參與的委員會，其中主管機關代表4人、協會組織或社會團體代表8人。其重要任務之一，為共同討論並確認是否有將資料媒體（data media）[1]以及電訊媒體（telemedia）[2]載記（index /

---

* 作者翁曉玲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任委員。
** 作者鍾起惠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任委員。
*** 作者蔡國棟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任綜合企劃處競爭政策科科長。
1 資料媒體（data media）又稱「離線媒體」，如電影、影片、網路遊戲等、裝設在公共場合而有螢幕的遊戲設備。
2 電訊媒體（telemedia）又稱「線上媒體」（on-line media），包含電傳服務、媒體服務及廣電廣播的提供者。

list／label）於「有害青少年出版品名單」（List of Publications Harmful to Young Persons）之必要，一旦被列入上開名單，將被廣泛地限制播出（不能讓兒少近用及禁止廣告）。

另一權責機關是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其為電子媒體與兒少保護事務的跨邦組織。該委員會有12位委員，6位來自15個邦的媒體主管機關首長（由其中之一擔任KJM主席）；4位來自各邦的兒少保護機關，2位來自聯邦的兒少保護機關。KJM為確保其獨立運作之特性，嚴格限制其成員不得為歐盟組織、聯邦政府或地方政府組織、公共廣電和其他商業廣電、電訊媒體之成員或工作者，以及其他與上述組織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成員或工作者。其主要職權：（一）自律團體之認證。（二）兒少保護系統之技術審驗。（三）聯邦審查委員會提出對青少年有害的內容索引之評論。（四）違反兒少保護規定之裁決，違法者最高核處罰鍰50萬歐元。（五）將裁決交由邦管制局作成行政處分。

❖ 德國兒少內容管理規定

媒體內容可區分為三大類型：一、絕對不得於廣播服務或電訊媒體上播送的非法內容；二、於特定條件下播送至限定用戶群（Closed user groups，如成人頻道）之內容；三、有妨害兒少身心發展之虞，但可採技術管控（例如，分時播出或事先封鎖）限制播送之內容。

德國內容分級機制係採「年齡分級」（age classification），將內容區分為「適合所有兒童及少年者」、「適合6歲以上者」、「適合12歲以上者」、「適合16歲以上者」、及「適合18歲以上者不適合所有兒童及少年者」等5個級別。另外，在節目播出時段部分亦有4項規定：一、該節目為18歲以下不宜觀賞者，其播出時間應於每日23：00至6：00間；二、若為16歲以下不宜觀賞者，其播出時間應於每日22：00-6：00間；三、若為12歲以下不宜觀賞者，其播出時間應於每日20：00-6：00間；四、廣播電視業者在節目安排時，必須將兒少發展等因素列入考量。

對於電訊媒體內容部分，在兒少保護領域，法律賦予了KJM及經認證之自律團體（SKEs）採取技術管控去禁止或阻絕相關內容及科以罰金的權責。所謂技術管控指以時間管制（time-shade regulation）、隨選方式（on-demand）或運用過濾軟體等工具及建立年齡認證機制（AgeVerification System，AVS）來防止兒少近用不當內容，不過到目前為止，KJM尚未核准任何一個能有效過濾之技術或系統。另外，服務提供者一旦加入自律組織，並確實履行在播出前儘可能將擬播節目項目（programme items）送自律組織評估，以及節目編播分級不致於有逾乎常理的鑑別評斷，主管機關和KJM就不會直接對其管制。

目前獲得KJM認證者，計有「商業電視自律組織」（FSF）及「多媒體及網路產業自律組織」（FSM）。自律團體一經KJM認證，即可有效運作4年，其認證並得延續。惟若自律團體之相關決定不符合JMStV規定，或未能有效防護兒少免於受內容影響，KJM有權取消其認證之資格。此外，該自律組織未依規定行使權限，邦媒體主管機關將可能對違反法律的業者施予制裁。KJM雖推動業者自律，但實際上所推動者屬基於共管架構下的自律；只要服務提供者願遵照自律團體規範，自律團體又能審慎進行自律，則毋須KJM介入裁罰。換言之，國家仍保有最後介入的空間。

依據KJM接見代表說明，該組織每年收到對廣播之申訴案超過800件，其申訴主題集中在暴力及有爭議之社會價值呈現等事件上；另外，KJM也收到對網際網路之申訴案超過3,000件，主要是申訴那些比較隱晦不明的色情議題上。KJM亦表示目前棘手問題仍在於處理電訊媒體內容上。

至於在出版品部分，則由德國聯邦有害兒少媒體檢查局（BPjM）邀集各界代表定期檢討所訂之「有害兒少出版品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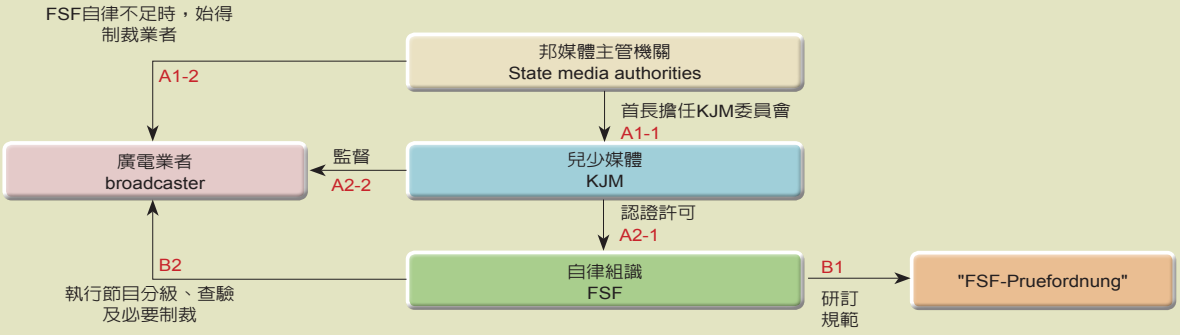

德國廣電節目管理和自律運作關係圖

資料來源：歐盟（2006）"Study on Co-Regulation Measures in the Media Sector"，NCC整理

德國廣電節目管理和自律運作機制

德國對於電子媒體的管理，本質上係重視社會參與的機制。KJM負責決議有關兒少保護措施，並確保自律組織在執行JMStV之規定時能一致實施。邦媒體主管機關雖然是獨立於其邦政府，仍有監督廣播和電視等媒介服務的權責。但有關保護兒少方面之內容監理，係由KJM及獲其認可的自律組織負責執行。

各邦媒體主管機關、跨邦組織KJM及獲認證的自律組織共管機制，舉例如上圖所示：

（一）邦媒體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跨邦組織 KJM 的委員（上圖之 A1-1）；僅有在自律組織的自律作為不足時，媒體主管機關始得對業者施予制裁（上圖之 A1-2）。

（二）經跨邦組織 KJM 評定後，媒體主管機關認可並發給自律組織 FSF（上圖之 A2-1）許可證；另於技術層面，如內容分級防護配套設施，亦須由 KJM 評定同意；KJM 同時監督廣電業者（上圖之 A2-2）。

（三）FSF 研訂相關規範章程（上圖之 B1），並執行節目分級、查驗及施予必要制裁等工作（上圖之 B2）。

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擔心過去納粹時期控制媒體，造成國家人民重大傷害之慘痛經驗再度發生，因此對媒體內容管制，採祛除國家介入、引進社會共同管制之制度設計，即使是對兒少保護議題，仍然採取「受管制下自我管制」透過法律要求業者負起責任（如透過成立自律組織、推動分級）。反觀我國，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往往傾向要求政府單方面介入內容管制（即法律），卻未重視業者本身對內容所生之『外部影響性』之自我控管責任。德國此套將社會力量大幅引進法律規管架構的模式，對我國頗具參考價值。

結論

面對數位匯流時代，廣電內容與網際網路內容對兒少、弱勢及人性尊嚴之影響，已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特別是網際網路之內容管理，更是各國監理機關亟需面對的重要課題。即使像以法律嚴謹、重視兒少保護著稱的德國都不免感受到網路內容管理上之複雜、無力與無奈，因為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使得現有本國屬地管制措施無法發揮成效，未來仍須仰賴建立國際管制標準和強化網際網路提供者之責任意識，才能真正達成有效管理的目標。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之維護與促進，須要政府、業者、親師團體、社會大眾等一同參與，本會甫於100年8月提出的「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只是正視兒少通傳保護與權益的一個開端，未來我國應從供給鼓勵、教育參與、保護管制與協力發展等面向展開各項有益於兒少保護之措施，並加強國際間交流合作、借鏡他國經驗，讓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悠遊於一個健康、快樂的數位媒體世界。

委員會議重要決議

■秘書室議事科

日　期	事　　項
100年7月6日	核准大衆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8月20日起終止無線電叫人業務。
	不予許可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灣HD兒童台」、「台灣HD戲劇台」，及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My 101綜合臺」等3頻道
	許可八大第一台等13個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
	審議通過「數位無線電視臺技術規範」第4點修正草案之預告，以茲周延。
	許可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為臺中地方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
100年7月13日	審議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審議通過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5種相關業務管理規則草案之預告，以配合防制電話詐騙政策。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經許可擅自擴建通信網路設備並違法營運使用，依電信法予以核處，並限100年9月30日前改善（停止使用），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連續予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許可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書」。
	同意大衆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100）年12月31日前分期繳清100年度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頻率使用費，並於此分期繳納期間，如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恢復，則其所餘款項應加計利息1次全部繳清。
	一、 三立新聞臺100年5月19日播出之「三立新聞8點檔」，其內容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罰鍰，並應立即改正。 二、 國衛頻道及蓬萊綜合臺100年3月22日播出之電話廣告，其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及其相關規定裁處罰鍰，並應立即改正。 三、 中視無線臺（主頻）100年4月13日播出之「中視早安新聞」，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四、 衛視西片台100年3月28日播出之「血世紀」，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罰鍰，並應立即改正。

日　期	事　　項
100年7月20日日	一、 以附負擔及由壹傳媒集團承諾之方式，許可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壹電視新聞臺」頻道。 （一）上揭負擔為：壹傳媒集團應於執照取得後六個月內成立跨媒體倫理委員會，並視媒體性質加強新聞倫理的監督。 （二）相關承諾除前項負擔外，如下： 1. 未來播出內容，將與送本會之樣帶、側錄帶保持一致，且作為最低標準，並不斷改進。 2. 將制定引用網路消息為新聞來源之線上新聞（含國內及國際）製播規範，並於100年8月1日前提送本會備查。 3. 在申設過程所提出的附件或補充資料，均視為該公司之承諾事項。 4. 性、暴力、裸露情節不做動畫新聞。 5. 動畫應審慎運用，以真實呈現為原則，不替當事人配音，且須經查證，確信情節屬實，才能製作動畫。 6. 動畫素材表現手法之比例以送本會之樣帶為基準。 二、 該公司至本委員會議陳述所作之承諾，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本會將依營運計畫、所有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切實監理，俾作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要依據。
	准予核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網路編碼3個單位（即30萬門）供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
100年7月25日	許可緯來體育台、衛視體育台、Channel【V】、東森洋片台、非凡商業台、衛視電影台、八大綜合臺、緯來日本台、東森電影台等9個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請通知業者依「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初審建議進行改善，其辦理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項目。
100年7月27日	一、 以附解除條件許可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公司、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超視」、「JET TV」、「好萊塢電影台」、「東森綜合臺」及「MUCH TV」頻道執照。 上揭解除條件為：自核准換照之日起1年內，不得有因製播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而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規定之情事。 二、 前揭公司至本委員會議陳述所作之承諾，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本會將依營運計畫、所有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切實監理，以作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要依據。
100年7月29日	一、 許可東森幼幼台、大愛、三立都會台、恒生財經台、衛視西片台及TVBS等6個頻道及飛碟電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頻道執照。 二、 前揭頻道至本委員會議陳述所作之承諾，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本會將依營運計畫、所有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切實監理，以作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要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地址　10052臺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　886-2-33437377
網址　http：//www.ncc.gov.tw/nccnews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本書採用環保紙印製。

ISSN 1994-9766
9 771994 976008
GPN：2009600628
定價：新臺幣100元